

今天 2015年秋季号 总 110 期

## 目 录

### 阿乙小说集

虫蛀的外乡人

肥鸭

### 秋季诗选

现状研究

李建春

一只蚂蚁出门了（外十首）

张执浩

一念（外六首）

窦凤晓

父亲终于见到了他的父亲（外三首）

王音

万万之一的男人和女人（外七首）

杨沐子

### 细读与诗评

二十一世纪富春山居行

——读翟永明《随黄公望游富春山》

商伟

韩东诗歌论

小海

### 评论

转折时期的文学青年

——以《今天》（1978-1980）的一位读者及其编印刊物为例

李建立

转折时期先锋艺术的公共性  
——以第二届“星星”美展的运作过程为中心  
李建立

《今天》资料附言  
——老《今天》杂志的出版与发行  
鄂复明

## 随笔

内奥·茨马达纪事  
云也退

我读舒婷  
王瑞芸

## 今天艺术

传递一块砖  
鲍昆 编

一块砖漂流记  
——杜曦云对话李勇政

## 肥鸭

阿乙

去河边的人，都会对细老张——在递名片时他总是说请叫我张镠龄经理——那过于严肃的神态留有印象。他的脸年轻时是苍白的（他对此应当十分珍惜），现在蜡黄得近乎透明。整张脸又窄又长，两侧长着一副便于提拉的耳朵。因为老是将上面覆盖着一层褐色胡髭的上嘴唇向下紧扣着（里头的牙齿就像是在嚼着一粒芝麻）、长着一只类似白种人的弓形鼻子以及谢顶，这张脸显得更长。在高耸的眉骨下方，隐藏着一双鹰隼般的眼睛。它们总是一眨也不眨、毫不气馁地看着你，使你不安，止不住要对自己左瞧瞧右瞧瞧，有时还会瞧向后边。纵然是在夏天，他也会穿两件衣，里边的衬衣领子是白色的，紧紧扣着，透不过气来。外边是一件过膝或者快要过膝的风衣。他让人想起西方小说里的僧侣、法官或者什么便衣，身上散发出的阴沉气息，使人胆寒。

靠近他就像靠近遮天蔽日的黑暗森林。

好些个小孩，平素无法无天，无所顾忌，一旦临近他，就提前噤声，紧抓着大人的手或衣角。其实呢，稍微熟知他，就知道他并没个卵用。他是走农村出来的，加他一共是十兄弟，十兄弟里只有他通过做民办教师又通过到教师进修学校深造进了城，后来又经营起这门和几间学校有业务往来的办公用纸批发生意。以他的智慧，他根本没办法分析出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他超越于自己的兄弟，因此他就将自己过去出现的所有脾性都保留下来，以之为成功的要素，发扬光大。就像意外痊愈者，不知道究竟是哪一味药拯救了自己，因此将所有的药都抓回来，不加判别地服用。沉默就是这其中的一味药。而通过对他人的观察，他也发现，保持这样一种一言不发的姿态确有利于营造一个高深莫测的自己。人们对他心生疑畏。有时他将双手朝风衣的插兜那么一插，也会产生幻觉，以为自己就是一位可以对他人随意下达判决的大人。

实际上他能控制的，也就是自己家的几口人（也不能完全说是控制，有时不过是因势利导、因人制宜，比如两只大公鸡不能关在同一只笼子内以免它们啄光彼此的羽毛，一年中大多数时候他都会将母亲与妻子支开，以使她们能在相聚的少数几日做到相敬如宾）。

其中：

妻子与儿子作为嫡系，随自己居住于河边水木蓝天小区按揭而来的两室一厅。儿子就读于 37 公里外的九江市外国语学校，周末返瑞昌。妻子是农业户口，同时是文盲，这迫使她自认为是罪人，不敢在生活中发言（特别是一想及正是因为她，两个孩子一出生就是农业粮，在同学间广受嘲笑；虽则细老张后来还是替姐弟俩一一买来商品粮）。她甘于充当丈夫的下人，鬻濯之余，还负责骑三轮车去仓库拉货，送往客户指定的地方。有时使用两轮的手推车。

母亲与女儿仿佛旁生歧出，居住于城北鸡公岭那由细老张一进城就借款买下然而直至今日仍未通自来水仍然分文不涨的商品房。此地大概有 2/3 的房子无人入住，因此也就不贴瓷砖，血红的砖块裸露着（砖缝间的黄泥早已干裂），就像肌体被褫了皮。有的外立面，别说没有装上窗户，连窗架也没装上，就是扯着聚

乙烯彩条布随意遮挡着。有些干脆裸露内部，锈迹斑斑的钢筋像是野草，从地上、墙上冒出来，内墙因为曾有拾荒者做饭而被熏得漆黑。暮色降临后，打这里抄近路去火车站或从火车站归来的人面对它们有如面对遭受炮火攻击的废楼，总是感觉悚然。

人们管细老张的母亲叫张婆，在乡下都叫她火金娘，然而进了城，便得按城里的规矩叫。考虑到大家已经叫她河边的媳妇为张姨，于是便叫她张婆。张婆一共生男丁十口，自身体质可谓超群，自打丧了偶，便无法安放大把的余生，毅然来到县城寻觅自己的第七个儿子也就是细老张（自老七之后都唤作细老张，人们如何细分他们又是一门技术，此处不表），以过上她娘家人可以说是十几代都没过上的城里生活。她是先斩后奏来的，来到鸡公岭后，就在上锁的门前坐着，大汗淋漓，直到儿子寻来，对着她长长叹了一口气。“也好，你就在这里给瑞娟煮吃。”她的儿子说。

于是，细老张将原本与自己住在一块的女儿瑞娟支到奶奶一块住。往后，半个月或一个半月，因为要将一箱箱的打印纸与复印纸运来或送走，细老张才光降一次这兼做货仓的商品房，分别给婆孙一点钱。瑞娟总是怕丑怕到窘促的地步，有时，细老张什么也没说，她就快步走掉，在远处蹲着，背对着他啜泣。细老张是个溜肩（要不怎么喜欢穿带垫肩的风衣呢），小时候的女儿则背阔腰圆，一旦哭起来就像是个体面包坐在那里哭泣。有好些回，细老张几乎可怜起自己这怪异而遥远的血亲来，想过去鼓励鼓励她，比如拍打她的肩膀，说：“眼下这漂亮的丫头是谁家的闺女啊？”可是某种根深蒂固的东西劝止了他。我想有一天就是他的女儿跟随失控的马车飞坠向漆黑的深谷他也不会挪动半步，顶多痛苦而无声地张大嘴巴吧。每次当他从运纸的金杯小货车上跳下来，他那矫健的老母总是摇摇晃晃走来，当着孙女的面，告孙女的状。他从话语中听到太多夸大其词的东西，忍不住心生厌恶。他总是象征性地教育一下面色通红就要哭出来的女儿，并不知道自己一走，后者就会眉开眼笑，一会儿提起左腿，一会儿提起右腿，像马驹一样一纵一纵，与等候多时的伙伴会合而去。某日，二小的班主任突然找到他，揭开一个让他感到愕然的谜底，就是他的女儿其实是个出勤率不足 50% 的问题学生，这不今日又不见了。他们在铁路坝那里寻到她，她正和隔壁班的同学梁练达手拉手站在铁轨上，面对从远方驶来的运煤车，歌唱：

青青河边草  
悠悠天不老  
野火烧不尽  
风雨吹不倒  
青青河边草  
绵绵到海角  
海角路不尽  
相思情未了

她们是分两个方向跑的。因为这事，细老张将对女儿的管辖权彻底让渡给母亲：那仿佛等候多时的乡下悍妇。这就对了，将她交给我就对了，还没有我管不落地的人，老妇低着头，盯向儿子，胸有成竹。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这样一件恐怖的事情发生后，死者张瑞娟已被火化多日

(有说她被推进炉膛时整个人还处于俯卧姿态,工人持尖刀熟练地戳破她的尸身,尔后提起一桶柴油,晃荡着将它们浇洒在上边),人们记住的还是她作为小女孩被祖母驱赶回家的场面:后者像鬻牛者一样,手持秃了尾的鞭子,每隔数步,准时抽打一次前者的后臀。而前者总是在挨上这一鞭时龇牙咧嘴,像触电一般猛然抖直身体。鞭笞并不因为女孩表现出顺从的态度而有所减少。起码有四年,鸡公岭的邻舍都习惯在正午或傍晚,听见这自远而近、重复发生的啪的一声。他们甚至能凭借声响猜出鞭梢在空中甩出多大的弧线。鞭打并不让老姬感到轻松,我的意思是说,有很多次她眼见着都要听命于慵懒与疲乏,准备放弃这一行动,然而为儿子管教好孽障的责任感,又促使她振作起来。有时人们能听出鞭打其实源自老姬内心丑陋的欲念,有时能听出是她在报复以先孙女对她的无礼(在细老张没有明确她的管辖权之前,做孙女的,总是将自己视为与生俱来的城里人,带着对乡下人的嘲讽,毫不示弱地与她争辩)。有时又什么深意都听不出来,只听见鞭打本身,就像它是一项古老的需要人去服从的风俗(譬如人类鞭打牲畜,地主鞭打在田地里工作的农奴),就像下雨。雨季来了,路面开始连续十几天地下雨,人们不知道为什么下雨,为什么不下。鞭打的声音猝然停息时,人们甚至惶恐(当然这只是一种不很重要的惶恐)。有的人走出去,看鞭子为什么不继续落在少女身上。“我在喝口水啊。”老姬说。她并非要解答对方的疑问,而只是作为一个不识丁的闯入县城的农妇,向当地人积极解释自己的行为。喝得差不多,这名解差就会摁好盖子,重新背起塑料斜挎水壶。有时,身为祖母的她也会扯着少女那自其父亲处继承下来的易于撕扯的耳朵,一路扯回家。血滴在路上,少女偏着头,双手紧抓老者行凶的手臂,发出撕心裂肺的喊声:“我姨,我姨,我姨啊。”(只有在此时她才会采用姨这种方言里对妈妈的称呼。多数时她对自己的妈妈沉默,她没办法叫不会普通话的后者为妈,也没办法说服自己叫对方为姨因为一旦这样做了就等于是向众人暴露自己丑陋而惊心的出身)。

“你这样会把你的孙女的耳鼓撕落啊。”有时人们会停止打毛线,忧心忡忡地提醒。

“撕不落的。”张婆说。

“你看她就像猴子一样紧紧巴在我身上。”接着她补充道。

瑞娟一旦回家,张婆就会走里门好门。有时只见张婆一人出来,走外边拉上黑色的栓条,将之插入插孔,然后去打牌(在乡下她只会打老牌,然而一到县城也就看了两把她就学会麻将)。房屋深处时常传来女孩凄厉的喊叫。张婆是古怪而细致的行刑者,为了显示决心,她特意去停车场让小客司机帮她从乡下带回那只沾染过她十个孩子鲜血的由硬芒编制成的炊帚。那原本是用来洗锅、刷灶以及清扫桌面积尘的。有时的夏日,餐桌上放着一只阻隔苍蝇的绿色纱罩,纱罩外就放着这把编扎得很紧的炊帚。它将她的十个儿子,如今则是孙女,抽打得浑身伤痕,一道一道,像是耙子耙过。有时她使用一根短棍,照着少女小腿迎面骨不停攻击。人们时常听见老姬那烦躁、急切然而又不厌其烦的对孙女的教育:

你今天必须认错——不认错就不许吃饭——就不许离开这里半步——就一直站着——站到明日早——听到没——长耳鼓听到没——我叫你认错呢——别装可怜——别叫你姨——你跟你姨一个样——快点认错——听到没——别用我听不懂的话瞒我——说我听得懂的话——晓得呗——别像蚊子那样说——别想就这么蒙混过去——你在说什么——大声点——我听不见——你这该死的我听不见听不见

惩罚结束后,瑞娟有时愤怒不过,会扑在床上啜泣(并睡着),有时被迫去

摇水。在羞愤中，她摇动水泵的手柄，这么干摇五六次，才醒悟过来，从水缸的存水里舀出一大瓢喂进内壁长着绿苔的水泵，让皮碗吃进去，并马上摇动手柄，这样，水才会从地底深处被抽上来。完成这个工序需要精神上的专注，因此瑞娟总是在干完这事，看着银光闪闪的水哗哗地冲进水缸，才继续自己的哭泣。还有时，少女像是中蛊，热情而激动地奔跑着，找到仿佛阔别多日的祖母，俯伏在地，极为悲伤地喊：

婆，我错了，我知道错了。

她双手紧握祖母的小腿管，嘴唇颤抖，口齿大开，上气不接下气。有时猛咳起来，因而不得不急速地捶胸。她就这样不知羞耻地任自己在地上滚出一身灰，可怕地忏悔着。然后就像领到一张抵用券，她走出家门，对着路边停车那白得发亮的车窗端详自己，处理掉受辱的痕迹，掸掸衣服，找到在人工湖边上站立的密友，一起聊天起来。在父母、祖母面前，她谨小慎微，不爱说话，有时十个字吃掉五个字，在这些年龄相若的姐妹面前，她却表现得出奇的话噪，从她嘴里不断冒出俗谚俚语以及男生才会使用的尽是攻击女人生殖器的脏话。她妈的瘪，肥鸭总是这样说，那些同伴后来在回忆生前的她时，这样说，或者说，戳你姨的老瘪。她们总是三个人或四个人围成一圈，大肆评议周边的人事。这种像是由几只鬣狗举行的宗教聚会仪式，总是让我忧伤。我记得我在瑞昌市（是个县级市，我上次在小说里写成瑞昌县，有本乡读者专门来函要求更正：请记住我们是一个市，不要自轻自贱）生活时，总是能遇见这样的群党，有时她们还会抱着婴儿加入，她们三四个小时三四个小时地围拢在一起，用手遮挡着嘴巴畅谈。有时一天过去她们还在那儿。有时一年过去还在。有时六七年过去，人都白发苍苍了，她们还在。这是她们的日课，是对荒凉生活的一种抵抗。

有一天，张瑞娟自初中毕业。别人是16岁毕业，她是17岁。她没去看中考成绩，细老张也懒得问（难道这不是已经注定的事情吗，能好到哪去呢），倒是她的班主任，总是不安（像是顽童无法容忍地上还有一颗引线完好的鞭炮不被引爆）。她致电细老张：“你女儿考了126分。”

“126分？”

“对啊，总分126分。”

“她考126分不要紧，只要她弟弟能考621分。”以后，在向人转述此事时细老张展露出他毕生仅见的幽默一面。他仿佛早等到这一天，在距鸡公岭不远、就在一中前边的求知路，给女儿赁下一处门面，挂上广告设计中心的牌子，干打字复印的活儿。“打字你总会吧？”他说。“打字我会。”他的女儿说。这一年他的母亲张婆摁了一下浮肿的小腿肚，发现凹陷下去的地方许久没有复原，因此就找到他再摁一次。“我再也做不得事啊。”她说出心中早已准备的话。城里人到她这年纪早退休了，什么事也不管，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享受子女的供养。为了得到准同于他们的待遇，她预支出自己进城的前六年，照顾瑞娟饮食（虽则一天只做一顿午饭，早晚都是吃剩的）。她认为自己做得可以了。现在无论怎样，都轮到自己享清福了，就像歌里唱的：你太累了，也该歇歇啦。她睁着那迎风就会流泪的眼眶通红的眼睛，紧扣嘴唇，脑子里准备好迎击的话，看着自己第七个也是最软弱的一个儿子。后者闭上眼，思考片刻，做出连神几乎都要称妙的决定：

“从今往后，瑞娟就给你煮吃。”

此后，每到上午11时30分，青年张瑞娟便骑着从打字店隔壁赊来约定分期还款的电动车，风一般返回鸡公岭的家，给祖母做饭。此时，后者已经提着裤带，

哼叫着在邻舍处走动。“我今昼又屙血了啊，屙了这么多。”她比划着，以增加她不再在灶下服役的合法性。人们，包括梁姨、艾姨、温姨、陈姨，事后都说，这一场所谓不能再碰油烟的病，是由她的心愿进化而来的，她张婆不想再做饭了，因此身体上也就会出现这种不能再做饭的病（在火车站边开诊所的邹火权大夫是这样说的：老人家你最好是少做点事）。以前，为了让自己的筋骨舒服点，少劳动点，她会草草做掉一顿饭，随随便便打发孙女，同时也是随随便便地打发自己。今日她发现孙女也是这样对她。有时她刚吃完，孙女便抄走她的不锈钢碗，打洗洁精，在污水桶里抹几下，再在干净桶子里汰净，总计费时 20 秒，便算是将一切收拾停当。老人家时常忘记自己当初的刻薄，敲着桌子责骂，这时她的孙女便帮助她回忆起来，有时回忆能精确到是哪一天。“何况，我跟你吃的也是一样的。”孙女说。当年，老嫗对孙女说的也是这样。一切似乎达到极致的平衡，这种平衡不偏不倚呈现出数学的对称之美（正如博尔赫斯在短篇《永生》里阐述的：由于过去或未来的善行，所有的人会得到一切应有的善报，由于过去或未来的劣迹，也会得到一切应有的恶报）。

有时，张婆会饰智任诈，向儿子暗示孙女的行径，得到的却是对方的冷嘲。

到最后，张婆能作为的便是看好钟（有时她会咨询听收音机的水电系统退休老人老王），看孙女是不是准时回来做饭。她自思在这一点上自己当初是问心无愧的，虽然饭做得不好吃，却从无一天不是按时做的。因此每近中午，她的情绪便开始激动起来，总是在预设孙女不能按时归来，觉得自己要受到孙女的忽视，或者说是虐待（迟早会的，她这样向邻居倾诉）。她不曾想，那做孙女的更是以此为负担，每日惟盼能早点做掉这顿中饭，好早些回到属于自己、属于年轻人的世界。在那里她这样议论祖母：“牙不好，吃什么都嚼不烂，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死，早年刊（生）那么多伢崽，刊（生）十个唉，都是男伢儿，你说要死不，一个妇女刊（生）十个男伢儿。”她也会议论别的，比如，骆驼户外最后一天打折都打折十年了，以纯也卖男装里边空间大舍得烧空调，金凤呈祥的牌子不知是不是抄袭金凤成祥，迪信通一样卖水货，还有药店招有责任心人士夜间售药可是工资开得那么低。不过能议论的有价值的东西并不多，一季度也就五六件。直到有一天，瑞娟自己成为谈资。

一个叫开锁匠的扁很长的男子，占有了瑞娟的初恋。知道这事的人都认为这是一场骗局，可怜的刚出学的姑娘还不知道自己面临的是百尺的深渊呢。他是在“集邮”，对象包括铸造厂的聋哑人以及在遥远林场上班接了义肢的老会计，可能也包括像瑞娟这样得了什么皮屑病以至肤色呈岩灰色（或者说是贝色）的活尸。还有人说，他长年向广东那边供应小姐。

“你喜欢我什么呢？”有一天，女方这样去逼问他。她最不满意的是自己的眼睛，相隔太远，差不多没有睫毛，眉骨上也无眉毛。别人都在说，在回答这个问题时，男人的眼睛骨碌碌地转，是在当着她面思考。

“你还是有点可取之处的。”他说。

“那么它可取在哪里呢？”她说。

“嗯，就是有可取之处。你不要管这些，你知道我喜欢你就是。”他说。

人们以为瑞娟会离开词穷的男人，然而他们的关系却延续得极为漫长。有时他会说些“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之类的胡话，在说话似乎不足以表尽忠心之后，他给她送去一些在小城比较罕见的东西，比如 COACH 的包和 ECCO 的皮鞋。在最初拥有那只珊瑚红色荔枝皮手提包时，她 24 小时背在身，不肯离手，并总是在街上炫耀性地行走。我就是在这一年偶然回到瑞昌时，看见她的。我路过求知路，

向南去寻觅出售马桶的店铺，她相向而来，爬上我正下去的坡道。她按照粒数一粒粒地吃饭，身体瘦得不成样子，胸口露出的肋骨使人想起烧烤用的篦子，一格格铁条清晰明显。她的骨架又很大，那是一把遗传有劳动人民基因的穷酸的骨头，想起来干过很多活儿，挨过不少打。她穿的是底高 6cm 的松糕鞋，以及一件颜色比当日蓝天（因为过于辉煌而让人恐惧）还要蓝的露膝连衣裙。正是这触目惊心的蓝让我忍不住数次回头。在这午睡时光，她孤独地走在发光的路面上，汗流浹背地展览自己。我看见粘稠的蓝就着汗水从她腿上流下来。就像是蓝色的经血。

后来我在宜家看见一张——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说个——伸缩型的餐桌，说明是这样写的：可延伸式餐桌，带有一个备用活动桌面，可坐四至六人，能够根据需要调节桌子的大小。不用时，备用活动桌面可被置于桌面低下，伸手可及。我站在那里，忍不住抚摸它，并蹲下去抽它的备用桌面，与此同时，我感到一种羞愤，急着要带太太离开。我说永远也不要买这种产品了，若不是它我也就不会意识到自己只拥有 50 平米不到的居住面积了。此后我还看见翻板桌、可折叠的椅子等玩意儿。我看见它们好像长着眼睛，斜睨着我（有时我在稍微高级点的餐馆或者服装店那里，也会觉得自己受到那些见多识广的服务员的歧视）。我不知道这件事和我在求知路上看见张瑞娟有什么联系，为什么我在说张瑞娟时要说它。兴许，一套抽出活动桌面后就和贵戚家一样宽敞豪华的餐桌，一件就是巴黎的模特也不敢穿的琉璃色裙子，彰显的正是让人无法容忍的穷酸。当她打着雨伞，踩着泥洼里的砖头，一步一步，走上通往一中的台阶时，我感到一种揪心。几天后，在离开故乡后，我听说我所遇见的这位姑娘死了。似乎和一桩奇怪的诅咒有关。

清晨，环卫工人李诗丽在铁路坝边上一条四尺宽的水泥小道上发现了张瑞娟的尸体。那被车轮磨得刀刃般雪亮的铁轨还在滴水。死者头发湿透，分几绺搭在头上，皮肤苍白，呈鸡皮状，手指及手掌泡松了，因而出现皱缩，有些都要脱皮了。尸体朝南方俯卧，临死前就像是被什么死死踩住，嘴唇浸在牛一口就会饮尽的浅洼中，鼻腔下鼓着泡儿。李诗丽一只手抓着垃圾钳，一只手抓着肩头背着的防风簸箕，在仍在下的毛毛雨中茫然站着，然后像是记起什么，她张牙舞爪奔到一箭之地远的早市，对着正往摊点上倒菜的个体户比划，算是比划清楚了。

随之传出的是令人寒毛卓竖的可能的死因。在得知瑞娟的死讯后，那原本打定主意要将一些事隐瞒下去的鸡公岭的住户之一，以诚实著名的温姨，努力抓着门框，却仍旧没能阻止自己瘫软下去。从短暂的昏迷中醒来后，她为了三件事：

——阴阳两界的确存在（她想起 37 年前失踪的亲姊妹）

——人的自私、霸道、促狭以及颡愚

——老天的完全束手旁观

而不停地抹眼泪。她感受到恐惧。然而使她身体发抖的还是对一方的憎恶以及对另一方的同情。她鼓足勇气，将婆孙二人临死前分别告诉她的话告知天下。小城由此炸开锅。很多人，包括在政府上班、宣誓信奉无神论并且确已习惯按照无神论来思考的干部，都参与到对这一事的讨论及传播中。即便讲到没什么可讲的，他们也不舍得离开，而是滞留于原地，不住地唏嘘感叹。

先是，居住于鸡公岭城乡贸易路 43 号的张婆在头一天的中午走出门。这一天的天气也是真不好，阴沉沉的，像是要下雨，看起来又遥远，只有风刮着落叶到处跑。老姬穿着僧袍一样的褐色外衣，领圈上方显现出里头还穿着一件红色棉袄。渔网似的头巾包着铁灰色的头发。脸和他儿子一样瘦，布满疲乏的波纹。她



驼着背，拄着龙头杖，走上街道，向人展示她左手抱着的那只刚从自家墙上摘下的黑色铝制挂钟。“我不认识字，即使认得也认不清楚，告诉我，是一点半呗？”她问。

“老人家是啊。”有人应答。

“你再看看你手表，是一点半呗？”老姬说。

“是一点半。”

于是眼泪走老姬充血的眼角急速流出，像原来那里挡了块石头，现在移开了。

“我就有这样遭孽，到现在还没人回来煮饭给我吃。”她扯出那块相伴几十年的手帕，一边抹，一边发着抖，诉说自己悲惨的处境。一会儿，有人围观，她似乎觉得目下的证人无论从数量还是从质量上说都比较合格，他日定能证见自己今日的悲伤与愤怒，因此将拐杖倚在电线杆边，举起那钟就朝地上摔去。摔瘪了。

“张婆你要不先到我家吃点吧。”有人说。

“我怕是吃去死啊，吃你屋里的东西，我屋里又不是没人。”她拄起龙头杖，揪揪它，愤然走开，然后在行进途中不住地朝天哭喊：“到底有没人管啊，你们是不是存心要饿死我这老人啊。国民党这个时候都饿不死人，现在要饿死了。”

其实此前，在家里，她已将东西摔了一地。在可以说是故意也可以说是失手——起先是失手但她有机会挽回然而她却放纵后果发生——摔碎一只瓷碗之后，本着杀死一个是死、杀死十个也是死、扯了龙袍是死、打死太子也是死的豪迈，她将茶杯四只、瓷碗四只、瓷盘四只、昆仑黑白电视机（其实差不多只剩显像管）一台、红灯收音机一台、铁锅一只、喷绘了囍字的红色开水瓶一只、描绘了苍翠挺拔青松的直筒瓷壶一只、梳妆镜子一枚、花盆一只、花瓶一只、英雄碳素墨水瓶一只悉数摔碎。饮水机没办法摔，就推翻了。五斗柜也是。孙女的衣裳能扯破的都扯破了。鞋子有的扔进水缸。这把火其实走大前天就存下了，一直没熄。就像是埋藏在灰烬下边，好好拨下，火势就旺盛了。大前天孙女是11时50分回。前天是12时15分。昨天是下午1时。见到孙女归来，张婆就跟着嘟囔：你还知道回啊，你何不回得再晚点呢，你心中还有我这个婆没，你真是枉我从细带到大一带就是六年，六年啊，你莫不如往我碗里掺老鼠药毒死我算了，毒死我一了百了。瑞娟会冷漠且十分不解地望她一眼，然而并不辩解，也不反击。做完饭她就走掉，有如雇请来的人，不留一句话。今日张婆从11时30分照例等起，心想12时该回，12时不回，12时30分也该回。然而12时30分也不见回，张婆想，1时回的时候看我怎么揪落你的耳鼓怎么用龙头拐棍打断你的狗腿。然而1时也不见回。老姬几次出来，看见的都是茫然而一望无际的空气，闻的都是别家的饭香。让张婆暴跳如雷的是，她请开小卖部的陈姨帮忙致电孙女（她搜出五分钱，被陈姨推回来，说还要你老人家的钱），本想走电话里大骂，却发现对方根本不接。不但不接，后来还关了机。张婆就将能砸的都砸了。

张婆弃了钟，走桂林路、人民公园、老看守所一路觅到一中，在一中那里她往东沿湓城路走了将近两里，经人提醒才折返，走进孙女所在的求知路。她一家家店铺问，你看见我孙女没，我孙女叫瑞娟（有人答应，你孙女自十点钟出门就再没归来），问到孙女的门面。店门是开的，当中立着的乳白色复印机插着电，还在嗡嗡作响。老姬举起拐杖就打盖板，旋而又去打输纸的托盘。接邻的商户，叫陈莉的，跑来捉住拐杖，说：“打不得啊，几千上万块的东西。”老姬哪里肯听，嘴里说我孙女的东西打不得要你多管闲事你硬要管这个闲事我就来打你店里的东西，那陈莉分辩道，要是你孙女没托付我看管也就罢了，既然托付了我就负责，你想打可以你等她回来。两下里捏紧拐杖，一会儿将它向左推，一会儿将它

向右推，几次三番，老的都要将小的推倒。因此小的说：“老人家不是我说你，你有这把力气，一顿饭早做好了，这会儿怕是碗都洗了，你犯不着为难你孙女，你又不是做不得。”老妪眼睛都听直了，伸手指着，指了几次，说不出话来。后来有认识的过来解劝。见有解劝的，老妪就像黑社会一样对那少女说：“你叫作什么，告诉我。”那少女本想说我叫什么关你卵事快走快走莫挡我做生意，话溜出来小半截，硬生生给夹住了。也就是走此时起，张婆开始咳嗽，她也忘记自己是怎么走回去的，只记得一路咳一路咳。“你看，都咳出血来了。”后来，她对那唯一来探视的人，温姨，说。她将手绢对折起来，保藏好血迹。过了一会儿，又打开，重温那那鲜红的血丝，眼一闭，挤出一大团的眼泪来。我就有这样折毛（可怜）啊，她一边哭一边紧紧攥着温姨的手，就有这样。

老妪是在下午5时气绝身亡的。温姨（迄今她都还后悔自己要上张家去探视，那张婆自己又不是没有子女。当时，张婆返回鸡公岭时，手中抓着应是走公园捡回的丛毛，试图点燃整栋屋，然而一则因为手抖，一则因为火柴头老是刮脱，事情未遂。人们看着这幼稚般认真的愤怒，致电细老张，细老张说，听凭她啊，她要干什么随她，她就是这样的脾气。人们便散了，只有温姨无法面对自己的冷漠，端着一碗肉丝汤浸泡的米饭，绕过一地的碎瓷与碎玻璃，上得张家二楼来）说她分明从张婆眼中看见了一种错愕。这种错愕多年前她曾在一名踩在砖瓦厂棚顶上狂跳的小孩脸上看见，很多人提醒他并不管用，直到那可能是石棉瓦也可能是油毡做的东西坼裂。他像火炉沉闷地掉下来。还挺重的。张婆一直沉浸在高强度的声震数里的嘶号声中，即便温姨用茶匙顶开她唇齿将食物硬生生推进她那发誓不接受任何人施舍的口腔中，那一丁点由食物带来的热量也很快被她消耗进更躁狂的叫喊中。你走啊，你走，你给我走，你就让我去死，她忘乎所以地喊着，直到望见死神果真站在面前。此后她的哭泣变成真的哭泣，人也似乎温顺不少，跟温姨回忆起人生最为遗憾的几件事，并交代自己要吃丸药，吃丸药人身体就会好过些。然后大概是想到这一切都是谁造成的（她怎么可能会反躬自省，想到是自己造成的呢），她捉住温姨的衣领，猛然半坐起来，愤怒地诅咒起来。

诅咒完了，她恶狠狠地对温姨说：“你到时候看着。”

“好，我到时看着。”温姨说。

这样，老妪才死了。

守夜时瑞娟才出现。及腰的长发剪掉一半，嘴上涂抹有深红色的唇膏，野性，危险，富有攻击性同时夹藏着无尽的委屈。她看起来想调整自己现有的姿色以取悦于人，又想将自己彻彻底底毁掉。她的眼神犹如云雾。直到老家伙翘腿过去一两个小时，她的手机仍然关机。她应该是走有翼飞翔的消息里听说祖母死讯的，人们说，在鸡公岭，一名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老妪将自己活活气死了。

她回到时，第一阵到来的雨水已将鞭炮渣打湿。门前临时牵来一盏灯泡。门楣贴着绿色的对子，写音容宛在。那些她的叔叔伯伯，穿着带泥的黑色雨靴，弯腰坐在一楼堂屋，沉默地抽烟。总是抽到一半，就有人拆开一包新的，挨个地发过去。有唉，他们一边说一边接过来夹在耳廓上。他们一齐抬头瞧这城里的侄女，又低下头去，眼神像动物一样不可捉摸。他们和他们本想打招呼，然而同时都算了。（两天后当他们走殡仪馆取来老母的骨灰瓮时，每人都朝上面吐了一口唾沫，有鼻涕的还擤鼻涕，甩在上边。他们请了一台小货车来将骨灰瓮运回老家，然而在半途，因为愈想愈气愤，他们将母亲的遗骨扔进肮脏的池塘）。楼上传来少女母亲那虚假的号咷声：我娘我娘我娘唉，你怎么就舍得丢下我们先走啊我娘啊。要

假到什么程度呢，就是这哭泣完全可以与人分离，人可以去解个手再来，那哭泣声一定还会昂扬地值守在尸体旁。

瑞娟的父亲，也就是细老张，守候在二楼楼梯口，叼着烟，因为烟雾缭绕，他眯住一只眼。很显然他并不会抽烟。他试图掰开一只被万能胶粘住的盒子，耳朵与肩头则夹着手机。他一边看着瑞娟走上来，一边在电话里处理着已经是这个小时以来的第三件事（第一，他令儿子，也就是瑞娟的弟弟，瑞江，勿回，现在是备考关头，复习要紧；第二，火葬一事，殡仪馆不愿派车可以，届时我们拉回乡下土葬，别说我们违反国家政策。还有，遗体接运本是殡仪馆应该负担的义务，我们付钱他们都不接运，我就不知道他们意欲何为；第三，拆迁，如果拆的是我一家，你们怎么拆都好，我一万个同意。问题现在商铺一家连一家，东家共着西家的墙，我能做自己的主，做不了隔壁邻居的主。我昨天是这个态度，前天也是，望你们能理解，这跟我是不是党员，是不是人民教师没有关系）。这是他第一次看着女儿以这样的姿态走到眼前。没有脸，没有鼻子，没有眼睛也没有脖子。在他视线里慢慢朝上移动的是一个年轻女子的头顶。头发刚较过，看起来像盆栽的酒瓶兰，叶片般的发丝蓬起，又朝四个方向下垂。他在那里看见轻微的颤栗（那是因为她对他充满敬畏）以及几根过早到来的白丝。不单我有了白丝，我的女儿也有了。他悲伤地想，同时在对方走上来时，加重语气，把每一个字都拿捏清楚了说：

“你干的好事。”

他看见女儿的膝盖软了一下，人也哭出声来。“哭什么哭。”他补充道。接着他对已经收工的妻子（那忠诚而愚昧的仆人）说，自己先回河边去了，可能回来，也可能不回，有事情打电话。作为一个体面的人，临走时他还朝滞留于此的东邻温姨再四致谢。“这有什么好谢的。”后者一边应答，一边将那看起来伤了神的主妇扶往后房憩息。少女瑞娟因此独自据有尸体。她从草编篮子里取过黑纱，别在衣袖上，悄然移向那盖着裹尸布的老妪的躯壳。以前在二中念书，课间休息时同学们会疯狂奔向铁路坝，去参观由草席随便盖着的遭火车碾轧的尸首。人对死亡的好奇，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现在也是这样，虽然少女看起来在这一天已经经历了很多的事，精神已极度疲劳。老妪朝上翻着眼白，嘴巴与鼻腔大张，几颗没掉完的牙齿像是乱石伸在外边。她就像是在打鼾的途中停顿了，接下来还会把剩余的空气吞进去。那些听讲的姐妹后来说：“神对以色列说，约瑟必给你送终，将手按在你的眼睛上。然而张奶奶到死都是睁着眼的。”

然后是少女在哭。这种哭充满对成人那种哭法的摹仿。瑞娟捶打床沿，高声谴责自己没有给祖母好好做饭，正因为没吃上这顿饭祖母死了（“不是吗，不是吗，难道不是这样吗？”她自问自答着），同时她也没有及时回到祖母临终的床前。她就这样像模像样地将责任揽在自己身上，却不曾想，事实就是如此。后来不知怎的，也许是想到人生种种不愉快和绝望的事，少女索性放开缰绳，纵情在尸体旁号咷起来，哭到急切处，甚至不惜跺脚。温姨匆忙赶来，拍打这哭得癫狂的少女的背部，说：“要得啊，要得，哭这样就要得，别伤着了身体。”可是少女还是“我婆啊”“我婆”地叫唤下去，几次翻白眼要昏死过去。温姨就这么一直照护着，直到少女回到这理性而正常的世界。她脸上泪痕犹在（就像刚泼了一大盆水），人却已彻底冷静。她冷静，同时又带着不解，几乎像是小学生那样懵懵懂懂地跟温姨说：“我搞不懂我婆为什么要说这个，我刚刚好像听见她说：我要是死了，就一定把你带走。”温姨几乎是条件反射式地站起身，她脸色煞白。半小时后当她回到自己家时，照镜子，发现自己的脸仍旧煞白，不见一丝血色。直

到现在，一想起瑞娟对她说出这样一句话她仍旧感到身体发冷。因为在老姬就要死的时候，她听见老姬也是这样说的，一字不差：

“我要是死了，我就一定把她带走。”

为了证明自己所言非虚，老姬攥紧温姨的手，说：“你到时候看着，你看我把她带走不。”

有些人回忆，凌晨的时候，他们在柳湖酒吧看见佩戴黑纱的少女张瑞娟。祖母的死让她有了酗酒的借口，她总是说，你知道吗，我婆死了，养我长大的婆死了。她一边说一边止不住出眼泪。大雨下了一夜，像是《圣经》上说的，大渊的泉源都裂开了，天上的窗户也敞开了。清晨，环卫工人李诗丽发现瑞娟俯卧于水洼，已经死了。李诗丽后来返回现场。两名戴棉纱手套的雇工在法医指挥下将尸体翻过来，人们发出惊叹声，在尸体发白的腰部那里有一个尖锐的凹洞，那是因为尸体压在石尖上，压了一夜。李诗丽一直心疼地注意着死者右手中指佩戴的那枚发光的戒指，她曾长时间做心理斗争，要不要将它捋下来。

法医否认是他杀，更否认是移尸于此。“如果是自己溺死的，这么一口水怎么能溺死自己？”细老张说。“那是你没见过而已。”法医小袁说，小袁毕业于赣南医学院，是高材生，人们比较信他。最终，细老张抱起女儿湿漉的尸体。她眼球睁着，很可怕，牝鹿般的细腿极为松弛地垂下。她如今是那么瘦，和童年那个肥胖的小孩已完全不是一码事，她将自己减肥减到不足70斤。起初，细老张听说消息朝这里跑时，怎么跑也跑不起来，走又嫌慢，因此他是跳，一路将自己跳过来的。一看见自己的女儿，他就忍不住大把地掉下泪来。

## 韩东诗歌论

小海

韩东是新时期中国诗坛有重要影响力的一位诗人，他的创作纵贯上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和新世纪。虽然他从九十年代以后，主要创作方向放在了小说上，但他的诗歌创作保持了一以贯之的先锋与实验精神，为中国当代诗歌提供了新的美学经验，值得引起关注。

一

韩东诗歌创作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大学时代。据他八十年初向笔者介绍，他从1980年阅读《今天》，随之开启了自己的诗歌写作之旅。那时，他是个典型的愤世嫉俗者。当时，全国正在开展一场空前的思想解放运动，他似乎对政治和诗歌有着双重的热情。其间，他参加了山东大学“云帆”文学社和南京“太阳风”诗歌社团，写下了题献给张志新和遇罗克两位烈士的诗歌。从1981年开始，他在《青春》、《诗刊》等刊物上发表了《昂起不屈的头颅》《山民》《山》《老渔夫》《女孩子》等诗歌作品。其中，组诗《昂起不屈的头颅》获得过南京《青春》杂志（《青春》杂志八十年代初期曾被誉称为文学界的“四小名旦”，发行量曾高达70万份）<sup>1</sup>的优秀诗歌奖并一举成名。从主题到创作手法，这批诗很显然受到“朦胧诗”一代人尤其是北岛的影响，诗歌蕴含着悲壮的个人英雄主义的寓意，这在精神性上与食指、北岛、江河等是一脉相承的，使用的也自然是当时流行的崇高理念式的意识形态话语范式。但是，这种沉重的历史感既是一块天外来石，也是长期郁结于胸的一块心理结石，让他在以后的创作实践中有了较长时间的消解期。这和他在他在大学毕业分配至西安工作几年间孤寂、落寞的生活有关，其诗歌风格的明显转向可资佐证。这期间，他主编了民间诗刊《老家》，团结了国内一批新锐作者，除了江苏诗人小海外，基本是他在山东大学求学时的同学，包括小君、杨争光、王川平、吴滨、郑训佐等人，还有他所任教的陕西财经学院出身的诗人如丁当，以及陕西本地的诗人、评论家沈奇、徐晔等人。与此同时，他也在为《同代》（封新城主编）、《星路》等民间刊物撰稿。

韩东诗风的真正转变是1982年前后（他从山东大学哲学系毕业分配至陕西财经学院任教这个时间段），其标志就是《有关大雁塔》《你见过大海》《一个孩子的消息》《我们的朋友》等一批惊世骇俗的诗歌的产生。这种转变其实是对“朦胧诗派”的反动，是一场“打倒父亲”运动的发起，而且首先是从语言形式上开始觉悟，可以讲是一场语言革命的开端，但也是一种矫枉过正。其中《你见过大海》，可谓登峰造极：

你见过大海  
你想象过  
大海  
你想象过大海

<sup>1</sup>参见韩东：《他们》或“他们”，载《天南》（文学双月刊，欧宁主办）2011年第三期“诗歌地理学”专辑。

然后见到它  
就是这样  
你见过了大海  
并想象过它  
可你不是  
一个水手  
就是这样  
你想象过大海  
你见过大海  
也许你还喜欢大海  
顶多是这样  
你见过大海  
你也想象过大海  
你不情愿  
让海水淹死  
就是这样  
人人都这样

笔者至今还记得当年在海安乡下老家收到他创作完成后第一时间寄来的这首新作时，为之振奋、着魔的情景。首先是在语言上，他选择了最普通、素朴和结实的语言——口头语。正如人类最早的诗歌源于口头语，其后才付诸文字记载一样，用这种不事雕琢、不经文学演绎的口头语，来表达既作为现实存在的个人内心情感，同时也是基本的世俗生活经验的“你不情愿 / 让海水淹死 / 就是这样 / 人人都这样”。整首诗的结构寓于不断强化了的直白式的心理节奏之中。诚如庞德所言：技巧是对一个人诚实的考验。他诗歌中运用的技巧似乎就是语言的自然延续。不用技巧的“讲大白话”，显示了新一代诗人的语言风范，也透露了这一代诗人努力遵循的真实的生存原则，从而彻底抛弃了当时诗歌中盛行一时的苍白的英雄主义和空泛的理想主义，表明了以他为代表的新一代诗人已拿出足够勇气，以自己独到的艺术方式来直面现实生活的全部真实。

韩东以直抒胸臆来表明这种决裂姿态，代表了新一代诗人步入当代诗坛所采取的斗争策略、明晰基调和价值判断。这种石破天惊的削繁就简，层层推进、锐不可挡的气势以及对诗歌又一种语言形而上的追求，绝不是用“平民意识”、“世俗性”、“口语写作”能一语蔽之的，意义显然不止于此。笔者认为，“平民意识”、“世俗性”、“口语写作”这些评论家贴上的标签，只不过是他的诗歌所带来的一个副作用。他真实的贡献在于：首先，在这种诗歌中，剔除了流行的主流诗歌中强加的伪饰成分，使之从概念化、模式化的语言回复到现实生活中的本真语言，并具体到诗人个体手中；其次，他使诗歌这种古老的艺术品种从矫情泛滥回到历史源头、回到表意抒情的初始状态。可以讲，他无意中完成了对现行诗歌语言的颠覆和内部革命，是对诗歌语言本体的最早觉悟者。在韩东的《大雁塔》中，有对“朦胧诗”派代表诗人之一的杨炼同题诗歌“文化史诗”话语方式的嘲弄与解构：

我被固定在这里  
已经千年  
在中国  
古老的都城

我像一个人那样站立着  
粗壮的肩膀，昂起的头颅  
面对无边无际的金黄色土地  
我被固定在这里  
山峰似的一动不动  
墓碑似的一动不动  
记录下民族的痛苦和生命  
沉默  
岩石坚硬的心  
孤独地思考  
黑洞洞的嘴唇张开着  
朝太阳发生无声的叫喊

…… ……

我说心在汨汨地滴血  
一次又一次，已经千年  
在中国，古老的都城  
黑夜围绕着我，泥泞围绕着我  
我被判卖，我被欺骗  
我被夸耀和隔绝着  
与民族的灾难一起，与贫穷、麻木一起  
固定在这里  
陷入沉思

——节选自杨炼《大雁塔》

有关大雁塔  
我们又能知道些什么  
有很多人从远方赶来  
为了爬上去  
做一次英雄  
也有的还来做第二次  
或者更多  
那些不得意的人们  
那些发福的人们  
统统爬上去  
做一做英雄  
然后下来  
走进这条大街  
转眼不见了  
也有有种的往下跳  
在台阶上开一朵红花  
那就真的成了英雄——  
当代英雄  
有关大雁塔

我们又能知道些什么  
我们爬上去  
看看四周的风景  
然后再下来  
——韩东《有关大雁塔》

对上述两首同题诗的比较阅读，能够看出“第三代诗人”与“朦胧诗派”诗人们在思想旨趣和美学风格上的巨大反差，即思想立意上的反文化趋向和美学趣味上的反崇高，用貌似游戏的态度来调侃与解构当时诗坛上流行的宏大史诗叙事的苍白与无效。笔者早年也曾听他聊起过《有关大雁塔》与杨炼作品《大雁塔》的“渊源”关系。韩东曾这样表述过杨炼的一次南京之行及对他作品的看法：“杨炼不是来访，而是钦差巡视。他是《今天》诗人群中重要的诗人，我等不由仰视。酒肉款待是免不了的，我们还陪他逛了夜色中的南京长江大桥。那时的杨炼身材颇长，面目清秀，但我不喜欢他的所谓史诗，因此暗自刻薄评论：像个县级文工团跳舞的。”<sup>2</sup>因此，《你见过大海》《大雁塔》《我们的朋友》《一个孩子的消息》等一批诗歌其文体的突变、抒情的范式、感情的强度，都是在对“朦胧派”诗人的嘲讽中完成了自身的超越，并令时人耳目一新。

我们知道，在“朦胧诗派”一代诗人中，杨炼是一位有着国际背景和西方诗学修养，可以对着世界地图写作的诗人。他出生于瑞士伯尔尼，长期旅居海外，写诗也译诗。在中西两种文化资源中游走，使得他的诗歌创作具有了中西文学彼此参照的互文性特点。而韩东在对杨炼同题诗歌貌似轻松的“戏拟和仿作”中，完成了他的“语言革命”。但这绝不是一种简单的文本转换或派生。这种有趣的互文关系曾被法国热拉尔·热奈特用“超文性”一词来加以描述。<sup>3</sup>而笔者认为他们的写作无疑更符合戴若什关于世界文学的“三重定义”：世界文学是对各民族文学省略式的折射；世界文学是能够在翻译中得益的创作；世界文学不是一套固定文本的词典，而是一种阅读模式：一种与我们的时空之外的世界进行超然交往的方式。<sup>4</sup>

《有关大雁塔》中直指人心的语言魔力、独到的个人节奏、强悍的意志力和社会学的批评意义，使之成为第三代诗人反抗的象征。这种抛弃传统的反叛、自创新体的胆魄，使韩东的诗具有空前的尖锐性。当然，在摧毁现存诗歌创造原则的同时，必须要求诗人自身付出代价，即将自身处于没有回旋余地的悬崖绝壁，其话语方式的冒险性从创作动机和实际效果看是一目了然的。在韩东这里，语言是诗人生命的表征，而诗关乎诗歌创作者的全部生命。他说：“写诗似乎不单单是技巧和心智的活动，它和诗人的整个的生命有关。因此，‘诗到语言为止’中的‘语言’不是指某种与诗人无关的语法、单词和行文特点。真正好的诗歌就是那种内心世界与语言的高度合一。”<sup>5</sup>他提出的“诗到语言为止”这一革命性纲领，与第三代诗歌运动（或称第三代诗人、第三次诗歌浪潮）的兴起产生了同时性的共震关系，成为新时期诗歌的重要标识性口号。

<sup>2</sup>参见韩东：《他们》或“他们”，载《天南》（文学双月刊，欧宁主办）2011年第三期“诗歌地理学”专辑。

<sup>3</sup>参见法国热拉尔·热奈特著：《隐匿稿本》，史忠义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年1月版，第12页、第42页。

<sup>4</sup>参见张英进著：《从反文典到后文典时期的超文典：作为文本和神话的张爱玲》，收入《而译集》，林源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6月版，49页。

<sup>5</sup>韩东：作者的话，见《中国当代实验诗选》，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恐怕很少再会有像上世纪六十年代出生、八十年代接受大学教育的这一代诗人、作家——以叛逆者的姿态和形象出场，信仰文学的乌托邦，成立自己的文学社团，对抗腐朽、落后的文学体制。他们各怀抱负，对文学抱有持久、私密的热情。这类渴求知音的文学小团体，有点类似美国大学中的兄弟会、姐妹会一样。他们中的一些人将文学转化为终生的职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不合时宜地苦苦坚持传播着文学的理想。

为什么会出现仿佛一夜之间写诗的人比读诗的人还要多？八十年曾有过一句戏谑诗人的话：随便扔一块石头到街上就能砸破一个诗人的脑袋。因为诗歌新一代洋溢着乐观情绪——解放的欢欣。诗歌一下子贴近了个人和生活，“诗歌，我们所有！”她不再被少数自命不凡的诗歌专门家们所操持。口语入诗，口语写作成为时尚，被一大批新锐诗人奉为圭臬，经历了类似拉伯雷《巨人传》中的语言“高康大”广场狂欢——国王、主教、法官等被粗俗地嘲笑、捉弄、戏耍，彰显了一种强暴式的语言暴力，配之以诙谐的民间口语智慧。这是一场语言的“盛宴”。于是，诗歌社团雨后春笋般涌现，诗人呈区域性集结，诗歌宣言、主义、口号风起云涌。那些只要结果而不要过程的诗人们把口语写作视作了唯一的法宝。口语写作带来的消极影响也几乎造成了灾难性后果。诗歌写作队伍的庞大与优秀作品的凤毛麟角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回过头来看，人们不禁会问：这一切对诗歌本身的贡献何在？这就涉及到一个严肃的问题——一场轰轰烈烈的诗歌运动留下了什么？要正面回答显然不能只作简单的算术统计，如：涌现了多少诗歌社团、主张、流派、理论，等等，关键要考察优秀人物的代表性作品，在经岁月残酷淘洗后，还能留下多少经典。虽然有些优秀诗人和经典性作品与这场诗歌运动的联系并不密切，有的诗人几乎游离于这场运动之外，许多作品甚至还不为人所知。而部分裹挟于这场运动中的一些优秀诗人与社团集体氛围不相协调的，正是他们诗歌中的人格化因素和为寻找“形式面具”所作的种种努力，也使得他们在其后脱颖而出。显而易见，就这场诗歌运动对汉语诗歌的贡献而言，其任务必须要落实到具体的，甚至是个别的诗人身上来。

必须承认，诗歌中最具革命性的因素是语言。而只有最警醒、最有觉悟的诗人才能够自觉地对语言本身进行实验性探索。“诗到语言为止”，这是韩东广泛流传的一句名言。这种对语言的重新认识、重新审视是新一代诗人的共同特质。如此强调语言其实也是一件意味深长的事情。我们知道，无论是在日常生活的口头交流表达中还是在书面写作中，在没有遇到障碍与困难时，人们可能是“忽视”语言的，也感觉不到语言自身存在问题。只有当交流有了阻力，或者语言表述不清思想时，才会出现讲话结巴、词不达意，甚至表现得语无伦次，转而关注思想与语言本身，包括表达的方式与交流的技巧等等。“诗到语言为止”，无疑使韩东成为回到语言本身这一“事件”的最早觉悟者。振兴诗歌从语言入手，给语言注入活力成为诗人们的努力方向。于是，各种语言实验方兴未艾，包括对语言构成要素的暴力性解构等等。但坦率地说，这是种铤而走险，真正的诗歌艺术并不能简单归结为一门“操作工艺”，她需要在激活语言的同时，还要善于掌握平衡、讲究控制，要求诗人有良好的驾驭语言的才能与功力。体现诗歌本质的力量并非只是急风骤雨、电闪雷鸣的喧嚣和宣泄，她寻求诗歌的各种可能性而并不囿于破坏性和极端性，她是诗歌真理和表述形式的合二而一产生的强烈驱动力。诗歌之所以是“文学皇冠上的明珠”，就是因为诗歌是语言艺术的最高体现形式。比照其他文体，诗歌对语言的感受更敏感、更锐利，更富冒险精神，也更纯粹。诗人可以说是语言任性而又合法的独裁者。但另一方面，也有读者对诗歌这一文体退

避三舍，认为诗歌“高蹈凌虚”，读诗对现实生活没有实际帮助。在笔者看来，新诗的语言从一开始就使用了通约的翻新语言，借鉴了文言、口语和西方的文法、语法，尤其是拿来主义照搬了西方诗歌。百年前的中国新诗倡导者们自己身体力行，带头从事新诗的创作时，一是文法、句法参照了西方诗歌，有了“翻译体语言”样式，即便到了上世纪1930年代，梁实秋还在讲：“新诗，实际上就是中文写的外国诗”。<sup>6</sup>二是将古体诗用现代汉语改写、翻新为更为散文化、日常生活化、口语化的现代诗。这两个路向的结合，才有了中国新诗的最初的基本面貌。之后经过几代诗人的共同探索和创造，逐渐走向成熟和多样化。上世纪八十年代的“第三次诗歌运动”在某种程度上又是返回到这两个基本路向上的一次“重启”。九十年代末诗坛上爆发的“知识分子”诗人与“民间”诗人之争，也能从八十年代以后各自的诗歌实践和诗学旨趣中看出一些端倪。

我们说，诗歌的普遍形式也许是需要提供一种更能被理解的通约的运用语言。可当这个说法一旦成立，这种通约语言本身就有了一种规定性，这是厘清后的界限与制约。熟悉和掌握这种语言技艺的诗人之间容易形成某种“内循环”，生成一种特定“文学性”的语言格局。由此，诗人们慢慢成为了一个独特的群体和圈子，因为大家使用着一种“共同的语言”。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中谈到：我们的世界的界限就是我们语言的界限。我们不能用言语表达的事物就是不存在的。维特根斯坦的这番话强调了语言的绝对能力和据此衍生出的一个断然命题。而在维特根斯坦后期的《哲学研究》中，时常会混淆使用语法与逻辑这两个词。哲学成了语法的研究。在他眼里，西方哲学史上的“喧哗与骚动”充塞着形形色色的语法偏见和误会。而在他这里，哲学是一种对过往哲学的误解、混淆的澄清，和对因语法混乱导致的心理和精神的疾病与不适的治疗。正如他的夫子自道：“哲学是一场反对我们的语言手段给我们的理智所造成的着魔状态的战斗”。<sup>7</sup>依笔者理解，基于最基本的事实，维特根斯坦的这番话也是进一步阐明了语言文字能力的获得对人类来说具有的里程碑意义，甚至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必要条件。语言具有无中生有的能力，这是基于语言文字的符号抽象意义而言的。语言的产生让人类从此有了一种神奇的自我认知与宇宙认知本领。《说文解字》记载：“仓颉之初作书也，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我们的祖先将获得语言文字能力视作惊天动地的大事，《淮南子》里说：“仓颉作字而天雨粟，鬼夜哭”。

我们在认同语言创造人类的世界、人类的历史的同时，语言也同时规定了我们。基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立场是，语言的产生并不先于天地万物。语言不是物质之外的，不是神的产物而是人类的伟大发明创造。因为“人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sup>8</sup>动物也有最原始的语言能力，但和人类的语言能力有着本质的区别，人类对动物语言的认识同样可以用马克思的一句话来说明：“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sup>9</sup>

<sup>6</sup> 梁实秋：《新诗的格调及其他》，载《诗刊》创刊号，1931年1月20日。

<sup>7</sup> 韩林合：《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第153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sup>8</sup> 恩格斯在批判费尔巴哈哲学思想时讲过的一段话：“他（费尔巴哈）有句名言：‘当人最初从自然界产生的时候，他也只是一个纯粹的自然物，而不是人。人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甚至这句名言在他那里也是根本不结果实的。”见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97年8月第3版，29页。

<sup>9</sup>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中国当代社会生活中所面临的语言挑战，笔者以为，笼统地讲，表现在思与言，言与行的脱节，道与器相违，甚至背离。社会领域普遍的诚信缺失，意识形态领域思想的空心化与语言的空转，思行相悖，心口不一，表里不一，言行不一，等等，自然造成了言不由衷，王顾左右，支吾其词，名不副实，词不达意……甚至语言所指与能指风马牛不相及的分离倾向，加剧了语言的功能性障碍和紊乱，造成语言的消化不良和空转。这些问题之后，才是恰如其分的言说，言说者与倾听者之间的对接，适用性与有效性的有机衔接。

具体到诗歌的语言问题，就是一些诗人并没有意识到之所以不能发出自己的声音，是因为没有自己的语言，无法实现言与思、言与行的对应，其面目就是模糊不清的，没有找到有别于他人的语言，即自己的面孔与方式，语言履行不了对自我的忠诚和对诗歌本质的承诺，处于流放状态。当代诗歌是一种很开放的艺术形式，也是最民主、最具广泛性的艺术形式。因为，诗人个体经验的感性维度决定了诗歌的千差万别，其差异性是由个体的自由状态所决定的，而个体意识主体性特征是摆脱语言同一性的保障。诗歌的写作成本很低，一张纸一支笔就行了；看上去似乎入行的门槛儿也很低，会分行就行了。这就注定了当代诗歌语言经验具有从个别到个别、从具体到具体的特点。我们知道，语言在不同的语境中会有完全不一样的意思，比如表达同样的一句“什么呀”，可以是问为什么，也可以是表达反对或者不对的一个反问句。汉语本身是有语境信赖和语用原则的语言，措词得当与否有时是不合语法和言辞用法的，但是它能正确和确切、微妙地表达意思。但当代诗歌门槛低，看似人人都有成为诗人的潜质，却很容易流于平庸化、平面化和相似化，这也是由于当代社会与生活的一致性、公共性和趋同性造成的。另一方面诗歌对个人性的要求却很高，这又是成反比的。这也是在诗歌泛滥的时代人们的普遍审美疲劳带来的副作用。诗人们至少必须要以个人最独特的尺度，包括思想的、技艺的等等，才能确立诗人自我的面貌，不然很容易就“混于众人”。记得诗人于坚说过：“（长诗是一种策略。问题是，诗人离混沌有多远。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混沌消解策略。）在诗歌中，知识永远是次要的。诗歌的活力来自诗人与混沌状态的关系。但仅仅是混沌是不够的，它可以成就天才，但对大诗人来说，重要的却是控制混沌的能力。”<sup>10</sup>他所说的，即是诗人从无中生有的独特能力，也是诗人的语言天赋和创造能力关系的一个阐述。

黑格尔有一个观点：一个民族除非用自己的语言习知、掌握最优秀的东西，否则，这些东西就不会真正成为它的财富。据此，他提出了“让哲学说德语”的任务。<sup>11</sup>同样，在第三代诗人身上也有着让诗歌说“汉语”的强烈冲动。正如韩东本人所说的：“我反对概念的演化，即图解。这是大量诗歌过分文学化的症结所在……它的坏处是使语言逐渐丧失生机，运转不灵。重复即意味着磨损。如果语言的运动可以比作一个器官，过度运用必然导致功能的减退……语言的敏感性、可塑性在大量的文学活动中丧失了。”<sup>12</sup>韩东要清除那些类似杨炼《大雁塔》、《诺日朗》和江河《太阳和他的反光》一类文化史诗中附着于诗歌身上的“崇高理念”式的东西，破除那个时代强加于诗歌身上流行的话语方式，即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魔咒（也被韩东称之为附着于诗歌身上的“三个世俗角色”，即政治动物、文化动物、历史动物）。<sup>13</sup>比如，针对那个时代对“大海”这一意象过度文学化的

<sup>10</sup>于坚：《棕皮手记—活页夹》，266页，广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版。

<sup>11</sup>参见苗力田译编：《黑格尔通信百封》，第2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sup>12</sup>韩东：《“一种黑暗”的写作后果及我的初衷》，载《韩东散文》，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1月版。

<sup>13</sup>同上。

无限衍义，他反其道而行之，干脆说：“你不情愿 / 让海水给淹死 / 就是这样 / 人人都这样”。这是维特根斯坦式的语义澄清，更是响亮的诗学宣示——所有关于大海的想象、关联，明喻、暗喻，都到此为止。因为诗人和他所指认的芸芸众生不想让围绕大海这一意象的所有文化衍生物和意义给“淹死”，就是这样。这是解除人们对政治的、文化的、历史的“着魔状态”的一剂凉药，或者说是一次清算。

尽管诗评家们给这一时期的韩东诗歌贴上了“反文化”、“口语化”、“平民化”、“低俗性”等标签，但他已清醒地意识到，诗人作为“未被承认的立法者”（雪莱语），确立个人精神，找到自我的神祇，比反抗现存文学传统、诗歌原则和审美价值更加重要，也更为艰难。因为抗议是集体的使命，而重建则是基于个体的行动。

## 二

韩东的探索是一个独特的精神现象，这也是他与同时代诗人们的最大区别。韩东比他同代的诗人们更强烈地意识到诗歌革新与个人自由创作之间的关系。这也是其后他在南京写出的《明月降临》、《温柔的部分》等诗对《你见过大海》、《大雁塔》等转型期诗歌在形式上走极端作品的一种自觉背叛，其标新立异的重要性决定了确立他作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诗人的价值。正如他后来所说的：“诗歌的方向是自上而下的，它是天空中飘渺的事物”。<sup>14</sup>所以，诗在本质上是轻的，载不动太多的东西。诗歌要高张“赋、比、兴”的翅膀，具备音乐内在的节律、韵味，体现灵动、飞翔的精神。诗歌的轻盈感支撑活的语言，而不是不堪重负、暮气沉沉、濒临死亡的语言。不用担心，真正的诗歌会在省略的事物背景中显示事物，并把事物的有机联系和互交关系变得显而易见。在韩东身上所发生的这一系列让人惊奇的排异现象，使他成功地扬弃了“朦胧派”诗人北岛、江河、杨炼他们惯常使用的以“抗议”、“悲情”、“广场性”等为标志的意识形态话语范式的所有特征。诗歌的指向从大而化之的人类历史、宇宙人生、文化拯救等等转向了平凡的日常场景那包罗万象的“生活场”与“情感场”。在他的诗歌中，则具体表现为对日常生活场景和生活经验的频繁涉及和关注。他是最先还原诗歌的诗人之一，而不是英雄纪念碑上浮雕式的诗人。他的诗歌来自于生活，但不高于生活，更不俯视生活，相反，是常常表现为低姿态、低视角的。他的诗歌中没有传统意义上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典型”场景和“典型”人物。诗人是我们日常生活芸芸众生之中的一个平常人。也是从这个时候开始，他生活中形形色色的感受是作为肯定的声音被记录和衍化，而他直接揭示事物本质的昭示能力和对生活真实状态的浓烈兴趣，为他的诗歌传达出生活质感的强烈张力，这种力量蕴藏在最直截了当的陈述句中。虽然，他并不拥有万花筒般纷繁喧闹的生活，但他奇特的掘进式的前进方式，使他的运用艺术技巧的巧妙伪装荡然无存。他的诗歌中所保留的个人信息是那样清晰而无需破译，这明显的个人标识正契合了一个时代对诗歌的要求。他以个人的坦率告白折射出一个时代即将到来的共同的情感氛围，这就使得他的诗歌具备了先觉意识和前卫性。由此，他对当代诗歌的走向也就不言而喻地起到了示范意义和导引作用。

当然，这正是基于他对诗歌语言的超乎寻常的直觉力和领悟力，在他身上，同时具备对语言本身的高度敏感以及超越于一切风格之上的气质。他的创新精神

<sup>14</sup>韩东：《三个世俗角色之后》，载《他们》文学社内部交流资料第四辑，第48页，1988年出刊。

使人很容易误解成他的本意，即他是个不愿过早确立个人固定风格的诗人。作为熟悉他的老朋友，笔者对他即将产生的下一首诗总有种难以捉摸之感。

风中垂直的事物更为有力  
缄默在这里多么嘹亮  
——韩东《女声合唱》

那年在山上我养成这奇怪的听力  
风声风声风声  
——韩东《听力》

我仍在街上走  
一次红灯下一次绿灯  
我走着并被街景迷惑  
——韩东《在街上寻找偶尔碰面的机会》

从这些诗句里，读者可以把握到这个物质世界和它自在的、脆弱的本性。这是在运动中失去平衡的姿态，一种神奇深奥面前的失语现象……透过这些，能深切地感受到写作这样诗句的人是多么纯粹、易感。他抛弃了诗歌现成的价值取向而关注于物质世界的直接性，他的创作不抱定见地直接指向现世生活，也可以讲他的写作原则近乎他的生活原则，即生活便是一切，生活便是真理，甚至唯一可取的真理。他捕捉到我们诗歌审美经验认知之外的美，那也必然是最平易的、最直观的。他竭力在最简单、最平凡的事物中寻找诗情和体悟本质。他对审美对象的精确到位的观察和真实入骨的表达能力，在同代诗人中十分少见。他雄心勃勃地以最简洁有力的武器去征服已知和未知的世界，似乎他诗歌中作为背景的事物已成为我们生存的条件，也是我们肉体毁灭所能提供的惟一证词。单从这一点上说，他的抒情气质无疑是深深扎根于现实精神的。

从以上列举的诗句中，我们能够看出，在《你见过大海》、《大雁塔》等诗之后，韩东已从一些诗歌评论家们确立的所谓“口语写作”、“语感写作”的新概念诗歌中逐步挣脱出来。他更加关注自身生存状态和所处的环境背景以及这个世界流转、变化的一面，从摄取来自物质和非物质世界的真实开始，虽然最终不免依然是指向虚无、神秘之境，但毕竟都与现实生活和诗人个人的日常性精神存在之间取得了某种可以信赖的联系，从中可以追踪到诗人个人生活中的喜怒哀乐和一系列事件的蛛丝马迹。当然，这种真实性是局部的、断面上的，也只能以眼见为虚、耳听为实或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充作佐证。

我们说优秀的诗人类似一部诗歌语言的组织机器。这台复杂的组织机器在不断将诗人脑海中的形象与思想转译、生成为语言时，在其内部整体的运行中也有不受外界事物、事实制约的一面，它并非要求和外部事实一一对应，它有自我生成的内在逻辑，这种转化的秘密难以机械地拆解。词汇与词汇的相遇组成了句子，句子与句子组成了段落，联结成了语言。每个词汇独立地看待，都有固有的语义，是“旧”的、“死”的，可诗人在使用过程中，因了生命的气息吹拂，诗人听任直接的明见（直觉）指示，此刻语言的作用是用即刻呈现来澄清这一当下的直接明见，使词汇、词组起死回生，焕发出崭新的生机与活力。看上去简单而又平常的词汇，让我们熟视无睹的词语，却令我们心旌摇动，这便是诗人的语言组织能力在发挥着神奇的效用。

自《温柔的部分》、《黄昏的羽毛》、《你的手》、《在玄武湖划船》等诗歌开始，

诗人与写作《大雁塔》、《你见过大海》时期的努力方向已迥然不同，那便是诗歌中情感上的节制和分寸感上的把握。诗人在小心翼翼地寻求着、回避着、规范着，悄悄地展开了新一轮“圈地”运动。其中有一种符合美学规则的安全感和平稳性。诗人在处理手法上的迂回曲折和诗歌趣味上的变化是如此分明。与此同时，诗人不时显露出的精神上的不安定因素又被他捎带的一种复活超验主义的倾向和印记所淹没。可以肯定的是，他观察事物所采取的是传统的东方体悟方式。他擅长运用内在的想象(一种内视力)笔直地走进事物中去。这时候，他更像一个外科大夫、一个木刻家，他不伪饰，甚至不拐弯，这种专一的方向上的直觉力给他接近诗的真理提供了方便。当然，这是基于他对生命形态基本秩序的信赖和尊重。他以十分的投入和全神贯注来唤起事物的本质和精神，虽然有时方式是间接笨拙的，有时是天真干脆的，但他撷取的都是事物的活面以及流徙的本性。其实，这一时期正是他个人生活的稳定期，也是与外部世界构成的一次“蜜月之旅”。反映在他的诗歌中，我们感受到诗人拓展诗歌新天地的不懈努力和激奋情绪。他以日常生活的种种物事、情境入诗，并试图破解生活的秘密，获得真谛。他似乎与现实生活中的万事万物发生着浑然一体的紧密联系，从而使他的诗歌洋溢着一种迷人的、直觉的哲学意味。

这段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诗作是这首《明月降临》：

月亮  
你在窗外  
在空中  
在所有的屋顶之上  
今晚特别大  
你很高  
高不出我的窗框  
你很大  
很明亮  
肤色金黄  
我们认识已经很久  
是你吗  
你背着手  
把翅膀藏在身后  
注视着我  
并不开口说话  
你飞过的时候有一种声音  
有一种光线  
但是你不飞  
不掉下来  
在空中  
静静地注视我  
无论我平躺着  
还是熟睡时  
都是这样  
你静静地注视我  
又仿佛雪花

开头把我灼伤  
接着把我覆盖  
以至最后把我埋葬

这是一种身临其境的感受，其细腻的体验和灵敏度来自气温、云朵和月亮的反光体。自古以来，所有的诗人都会面对此景。一个栖身城市高楼里的诗人，此刻切身感受到了那突然来临的一场温柔的打击，它激动了诗人的情怀。正因为是从身体出发而最后追究到灵魂的，诗人的感受就摆脱了诗情感受区的惯性轨道。所以，他与古今一切诗人瞬间的时间、区位以及身心上的距离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这里的明月是诗人灵魂的一个观照体，阴凉而透彻，遗世独立，使人触摸到诗人灵魂的冷热和光焰，直到这光焰扫射出月亮这个观照体的所有晦暗区域，使之成为一个通体透明的灵动之体。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出，在同一首诗中，既有热情明快，又有冷静含蓄的奇妙组合，像火中的水声和雨中的波光，你可以用手、用心去体会，但却无法触及那个神奥的内核和源头。也许，那只是一派虚无、虚空。他对诗歌中虚实关系的处理可谓炉火纯青。这里有的是深厚的内敛力和自信的气度，不遗余力挣脱灵魂桎梏的努力和良好自如的控制能力。而“开头把我灼伤 / 接着把我覆盖 / 以至最后把我埋葬”也类似苏轼“抱明月而长终”（《前赤壁赋》）的物我同一。此外，这种从身心出发，“直心而动”、“直心是道”的切身性体知的言说方式，也是对现代语言能指和所指分离模式的回拨，使得语言保持了与生活、生命同构的初始状态。

三

我们知道，凭经验和记忆来控制诗歌有时并不保险，纯粹的个人价值并不就是诗歌，正如写真不就是诗歌一样。在这个前提下，它需要无中生有，需要揉合想象，让生活经验中的真实转换成诗歌中的真实，它还必须向前迈出一大步。仅仅是记忆和经验不过是一堆无意义的个人档案，时间是它唯一的制造者和消费者，而不会成为我们共享的“佳酿”。也就是说，在认识深度上，还要通过想象或经验的丧失来提升或强化，在这其中，想象是灵动和澄清的过程，使我们得以通向诗歌真理的神秘之境。这正如叶芝所说的：诗人的智慧像一只蝴蝶，它不是阴沉的食肉鸟。我们来看这首《一种黑暗》：

我注意到林子里的黑暗  
有差别的黑暗  
广场一样的黑暗在树林中  
四个人向四个方向走去造成的黑暗  
在树木中间但不是树木内部的黑暗  
向上升起扩展到整个天空的黑暗  
不是地下的岩石不分彼此的黑暗  
使千里之外的灯光分散平均  
减弱到最低限度的黑暗  
经过一万棵树的转折没有消失的黑暗  
有一种黑暗在任何时间中禁止陌生人入内  
如果你伸出一只手搅动它就是  
巨大的玻璃杯中的黑暗  
我注意到林子里的黑暗虽然我不在林中

这首诗首先是作用于身体的、感性的，正如作者自述的：“从感官到语言到具体情境，是完成一首诗的时间次序”。<sup>15</sup>它不是从现成经验出发的，而是从即时即刻的感官冲动出发，将它固定并使用原生态的语言使之无条件服从于作者写作的意志。笔者将它称之为一种“丧失经验的写作”。它的由来是一场即时性的生命体验。这首诗看上去不受约定俗成的概念和主观情绪的干扰，纯粹表达从物理引发的生理感受，但它又并非真切的写实，而是虚拟的描述，它对语言直接运用的需要和对已有经验丧失的无奈，虽经作者最后申明“我不在林中”，但生命过程的流逝、具体物事的异化状态，使诗歌披上了一层哀怨的感伤色调。由此，笔者想到他有时简明而又富于洞察力的判断尽管时常失之天真，但几乎无疑是对无法预知的现实和分崩离析的生活本身的一种本能性反应，是诗人最天然人性的显现。因此，他诗歌中的真实性就常常战胜虚妄性。当下即是经验，往往是从里向外发散的，外部力量触发他的诗情之时，也是他心灵的慧光照彻外部事物之时，这是呈双向互动式的，扫除了先验论的成分。这种身心一体的灌注，抛弃了综合的心理功能和已知经验的暗示。虽然诗情到来时，显得陌生而异样，遭到以往生活经验的反驳和排斥，但它丰富而灵动，是从事物本源中引发的，不断被诗人察觉而自动呈现，调动诗人持续保持在一种心灵深处的想象（或冥想）状态中，同时控制力又在那里成功地发生着作用。这时候，现成的审美经验像时间、雾障般消失得无影无踪，诗人身上诗歌的潜能得到发挥，诗歌只指向心灵和认识的极限，它给予诗人饱满的热情和充分的随机性。在韩东的诗歌中，这种探索是一种延拓真正想象力的“经验的丧失”，是对干扰诗人真正创造性想象力的经验的主动祛除。这种“经验的丧失”特性，正如哲学家、美学家加斯东·巴什拉所说：“诗的哲学必须承认，诗歌创作行为没有过去，至少没有紧密相连的过去可以让人追踪它酝酿和完成的过程”<sup>16</sup>。在一个强大的个体的诗人身上，诗歌是没有历史的，诗歌也是以一种非法（非历史）的方式而存在，类似一种脱离群体的行动。而诗歌既是诗人保留的哲学，也是他生活的欲望。在中国当代诗歌中，以往诗歌经验传达给我们的可能是固定不变的概念，惊奇、意外和偏差常常是要被取消和牺牲的，诗歌开放、易变的本性要求诗人积极行动，来扩展、改良和修正既往的经验。诗歌经验的建立，比对诗歌语言共同体的总结更为复杂。在诗歌语言与诗歌经验之间存在着一种奇特的张力，这种张力包括文言与现代汉语语义转换上面的，也表现在新诗主体性构建和确立方面的，还有诗人们在动用语言遣词造句的创作实践中对诗歌经验的改造、背离的新期许方面的。诗歌经验本身就蕴含了神祇性和神话意味。因为想象力是诗歌经验的图腾基础。这样，诗歌经验就能“引导”你进入古今中外的一切诗歌文本和诗歌发生的情境，甚至进入诗歌的未来。虽然，经验的领域扎根于所有的诗歌文本和诗歌行为，但诗歌独有的审美体验显现的经验还只是一种有限经验。诗歌经验的拓展和改造，跨越了我们诗歌经验的传统局限，改变我们审美体验的力量如大时代的冲击、社会转型中人类散居行为的改变、跨界艺术的影响、诗歌审美的去中心化和多元取向等等正在发生，已经建立的诗歌经验总是有待于未来的经验来不断完善、修正和更新。

行动优于经验，想象力的边界超越经验。诗歌经验得以形成的基础固然应当是表达共同的诗歌理念和价值，但也要求表达和贡献诗人个体与诗人群体差异性的思想和语言。诗歌经验不是既有的概念绑架的对象，保守和落后于诗人的创造，诗歌经验的世界面向当下和未来的一切诗人。经验的世界充满变数，不能依赖于

<sup>15</sup>韩东：《关于诗歌的十条格言或语录》，载《他们》文学社内部交流资料第九辑，第85页，1995年出刊。

<sup>16</sup>加斯东·巴什拉著：《空间的诗学》，张逸婧译，第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8月版。



过去，必须应对新变化的刺激和挑战，这其中，诗人灵感来源时的一颗初心和原初创造的价值无所不在，尤显珍贵。

而这一时期的《二十年前剪枝季节的一个下午》、《甲乙》等诗歌，则属戏剧性诗歌。它使我相信，每一个诗人身上都有成为一个戏剧家的潜质与倾向。两首诗歌中都有场景的设定，类似于剧场或者舞台，一个在户外，一个在室内（甚至就是在一张床铺上）。《二十年前剪枝季节的一个下午》虽然在户外，其实却是诗人的一场内心独白，道具可以仅仅简化为一棵果树和一把梯子。诗歌中的主人公是在时空倒置的不断闪回中，用追叙完成了一场独脚戏。诗人在叙述完一个事件后，直接采用了插入式的独白：

现在我可以轻松地打掉那树上所有的树叶

我可以扛走梯子

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

——韩东《二十年前剪枝季节的一个下午》

从开头叙述时的那个孩子到结尾处万能的“我”跳出来直接现身说法，这是典型的布莱希特式的戏剧“间离”手法的借用，旨在提示读者时时保持清醒和距离。诗歌中那个曾经沉陷于莫须有的欲望与猜测中的孩子已经长大，岁月抚平了一切可能的创痛。只是在重新面对此情此景时，与其说诗人是在痛悔一种生活，不如说是诗人对经验获取方法的怀疑和经验丧失的自我安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未成年“我”的原型，他并不仅仅是个游戏中的孩子，更是个耽于内心生活，固执地盘根究底，不断寻找真正自我以及期盼公正、理解的诗人自我戏剧化的“原型”。在《甲乙》中，读者可以看到这种戏剧化的另一种奇妙效果，仿佛是由一台安装在室内床铺边的自动摄像机拍摄下来的画面。诗人用的是不动声色的零度叙述法，将人类关系中最古老的男女关系，在排除掉与文化、道德相关的一切因素后所呈现出的本真一面展露给观众（读者）。男女两位主人公的起床动作是由远及近的，以窗外的墙壁、树枝、街景和室内另一侧的碗柜为参照系，这是种没有情感表露的机械的运动，唯一为了叙述的完整而由作者最后指出的是：“当乙系好鞋带起立，流下了本属于甲的精液”。意味深长的是，这一对不知真实名姓的当代男女是用“甲”和“乙”来指代的。我们的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一对关系——男女关系，就这样始终处于静默状态中，并在隐形的聚光灯下，“赤裸”着走进了作者叙述舞台的中心。读者像是观看了一场有趣的哑剧表演，而诗句则像是恰到好处的字幕提示语，其戏剧效果令人触目惊心。

还有一类诗歌，像《浪漫的商业》、《灰》、《漆工》等，所产生的滑稽效果和奇妙的反讽意义既空泛却又是非凡的，给人印象十分深刻。这也是在笔者的诗歌审美经验以外而引起格外注意的一组诗歌。似乎作者并不满足于做一个诗人，更愿意是当代生活领域和潮流中目光锐利的鉴赏家和批评家。

而像《所有的愿望》、《生日临近》等诗则记录了诗人在面对世界的混乱、浑浊和压力之下的一种冲动和痛楚。《和鲸鱼在一起的日子》等诗，则是在某种有效的写作原则下的“智力游戏”，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诗人超越现实生活，向未知领域进军的艰苦努力。

接下来，笔者提出一个需要引起注意的现象，即韩东诗歌作品中大都将自我作为主体的叙述对象，保持了有连续性的个人视角，不断寻找自我的镜像、自我的神祇和实现自我的超越意识。这种对个人历史横断面的广泛探索和对个人自我意识确认的独特经验带有一定的普遍性意义。它也直接导致了新时期中国诗歌发展走向的多元化。韩东本人作为新时代诗歌精神的倡导者和身体力行者，其意义

更加突出。但必须指出的是，诗人身份在叙述主体中的一再出场，也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他对当代生活场景丰富多样性以及当代人普遍生活经验广度上的表现力，这种叙述角色转换的单一，削弱了诗歌包容和消解纷纭复杂的当代生活的能力，而个人情感体验上的局限性和排他性，也使得他的诗歌缺乏应有的历史纵深感。当然，这也是他在诗论《三个世俗角色之后》中强调指出的诗歌必须摆脱三个世俗角色（即政治动物、文化动物、历史动物）<sup>17</sup>之后的一个必然结果。

“我”即“他者”，这是波德莱尔有名的格言，形成了“我”即“他者”的普遍主体。这也是二十世纪世界文学叙述中的一个重要转变。具体到韩东这一时期的诗歌创作，或者回到中国当代诗歌的现场考察，这一现象尤其值得关注。

#### 四

韩东诗歌中一个最容易被视而不见的品质，就是体现不出某种文化师承上的特定关系，可以说他的诗歌是拒绝文化的一种诗歌，这当然不是欠缺而是正好相反。他说：“诗人和大地的联系不是横方向的，而是纵的，自上而下，由天堂到人间到地狱，然后返回。”<sup>18</sup>在一种没有深厚现代诗歌传统可言，而又被虚假人为制造的浓厚的现代主义文化气氛包围中保持的独特性，恰好使他的诗歌能够不断升值。他的诗歌是不定性的有机物，呈现自然成长的状态，并在其演变过程中，由书面语逐渐取代了早期诗歌中的口头语。他的书面语同时兼具“民谣体”的直爽明快和有一定组合原则的“翻译体”的弯曲迂回，像春蚕吐丝般质地分明，晶亮而具清晰度，足以经受空间张力和时间韧度的挑战。可以用来解释的理由是：决定其诗歌语言的要素和奇特运行规则的只能是作者重视灵与肉的结合和心灵体悟的结果。在他成熟期的诗歌中，传统与继承、因袭与创新等古老命题几乎消除而得以融会贯通，不着痕迹。对于世界范围内诗歌写作的世纪末“情结”和风行于世的整合诗歌的整体走向，不啻是一个例外。他能始终在诗歌中保持着生机勃勃的原创性、直接的感受性质和不趋潮流、寻求变化的独创意识。像《水渠》、《剪刀》、《我赞成》、《木工》等短诗中的所呈现的：

我叔叔的铁锹在土上拍打  
他要计算土方和体会快感  
——韩东《水渠》

一个男人从理发店出来  
头上带着剪刀的印痕  
——韩东《剪刀》

我赞成  
高大的男人和高大的妇女在一起  
——韩东《我赞成》

是木工取消了木工  
刨花掩盖了泥地  
——韩东《木工》

<sup>17</sup>韩东：《三个世俗角色之后》，载《他们》文学社内部交流资料第四辑，第48页，1988年出刊。

<sup>18</sup>同上。

这种对诗歌中简洁、单纯目标的追求，包含着作者对诗歌这门古老艺术所抱的纯真态度和真切深刻的理解。自然，在寻求表现手法的多样化上，他的确是下过大功夫的，是有所选择的。从他的诗歌主题上看，没有重大题材、公众事件，有的是对自我生命形态的强烈关注，甚至是对日常生活神圣性的关注。这种不间断地对“自我存在”的认知与探索，对“自我镜像”的揭示与审判，曾经是新一代诗人对抗“人格面具”最犀利的武器。平庸无奇的生活、混乱的内心现实，使诗人这个身份在现实生活中显得那样尴尬、惶惑和无所适从。诗人这一“当代英雄”的新形象，在《对我的估计》这首诗中得到集中体现：

软弱的承受着爱情  
大象走过松散的沙地  
如果是一头神象呵  
象头正进入上面的白云  
也许只是上帝的坐骑  
就有大象十倍的重量  
相信它的四肢是多肉的圆柱  
移动着他人的宫殿  
沙地将爱上老苦力痛苦的投影  
不爱他作为象又长着翅膀  
怪模怪样地飞翔

诗中描绘了一幅夸张、怪诞的诗人肖像，同时也可视作一幅痛苦、自恋、异化的当代诗人群像的生动写照。象（自我指认为诗人）“走过松散的沙地”，“移动着他人的宫殿”，同时，诗人“爱上老苦力痛苦的投影”，实际上，他并不爱自身“作为象又长着翅膀 / 怪模怪样地飞翔。”这可和美国诗人罗伯特·洛威尔题献给女诗人伊丽莎白·毕肖普的一首《臭鼬的时光》（也译作《黄鼠狼的时刻》）中的作为一代美国诗人形象的“臭鼬”相比较。

..... ..

一只黄鼠狼带着一群小的  
舐着废物箱中的食钵  
她把尖尖的脑袋插  
一个酸乳酪杯子，  
垂下她鸵鸟似的尾巴  
什么也不怕

——罗伯特·洛威尔 1957 作（袁可嘉译）

罗伯特·洛威尔在诗歌的末节中描写了臭鼬妈妈领着孩子们在夜晚的城镇里觅食，对应着之前诗人所描绘的无眠之夜及其内心的痛苦与折磨，而他从毫不起眼的小动物臭鼬身上发现了自由的天赋，还有“垂下她鸵鸟似的尾巴， / 什么也不怕”那样一种毫不畏惧、顽强生存的勇气。这也是美国“自白派”那一代诗人们信仰与勇气来源的一段具有现代启示录意义的心路历程。与臭鼬可以形成显明对照的是韩东笔下的这头庞然大物（象），和它的体积成反比的是它紧缩的心脏。它更显笨拙、乖张和不可理喻。它是对诗人神话原型所作的最新演绎。这似乎又是命运的必然安排。因为我们的诗人所从事的艺术实践不断经受着现世生活的严峻考验，笔者读他的每一首诗都感觉到他对生活的“礼赞”。

从上述列举的诗歌中可以看出，他早期诗歌中对语言的暴力性处理已悄然消失，也不再单单是追求纯粹意义上的语言实验。因此，其文本的意义才更加突出。

韩东曾经宣称：“我们都是形式主义者”，<sup>19</sup>那么，作为形式主义者的韩东，在他一系列的作品中，都有一个基本的结构形式构建。从他诗歌转折期的《大雁塔》、《你见过大海》，甚至更早的《山民》、《女孩子》，这种结构形式就已经形成并保持至今。这种结构形式与他诗歌中音乐般的节律和内在的情感变化相呼应，只是时而清晰突兀一些，时而淡薄模糊一些，像先天的胎记紧随着他而极具个性，并不因为人为的努力而有所改变。但它也并非我们通常理解的风格化的形式，即程式化的、僵化的。它不凝固，而随作者的生命运动而流徙不定，它是心灵的喷泉，直截了当地表达委婉、含蓄的主题，使他的诗歌如同一座壮丽、澄明、通透、明亮的建筑。一切类似磨难、灰暗、绝望都经过严厉的淘洗而变得简洁、均衡，这种形式感如同经过一个巨大的“磁力场”，让诗歌变得混乱中有秩序，复杂中有简单，激越中有稳定，这便是他诗歌结构形式奇妙的优势和魔力。这种风格体现得最典型的莫过于下面这首诗：

这时，我听见杯子  
一连串美妙的声音  
单调而独立  
清醒的时刻  
强大或微弱  
城市，在它光明的核心  
需要这样一些光芒  
安放在桌上  
需要一些投影  
医好他们的创伤  
水的波动，烟的飘散  
他们习惯于夜晚的姿势  
清新可爱，依然  
是他们的本钱  
依然有百分之一的希望  
使他们度过纯洁的一生  
真正的黑暗在远方吼叫  
可杯子依然响起  
清脆、激越  
被握在手中

——韩东《我听见杯子》

韩东写过一首《未来的建筑师》，讲的不过是几个人在沙滩下铲沙、扬沙，即便海水不马上漫上去冲刷这些“建筑物”，随后而至的夜幕也会毫不留意遮盖掉。而在他诗歌中创造出的类似空间几何建筑的崭新形象及其神韵，符合黄金分割比例一般均衡严谨，有着整体上的统一性和玲珑剔透感，让读者尽情遨游于这

---

<sup>19</sup>韩东：《为〈他们〉而写作》，载《他们》文学社内部交流资料第五辑。《他们》从第1辑至第四辑，从未有过类似宣言或表明刊物性质的文字。因此，在《他们》第五辑的封二上，韩东写了一篇刊首语“为《他们》而写作”，其中有这样一番话：“排除了其他目的以后，诗歌可以成为一个目的吗？如果可以，也是包含在产生它的方式之中的……。《他们》不是一个文学流派，仅是一种写作可能。《他们》即是一个象征。在目前的中国，它是唯一的、纯粹的，被吸引的只是那些对写诗这件事有所了解的人”。该期封面刊用了韩东的头像素描。从这一期开始，《他们》不再刊发小说，成为一份真正的诗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他们》第5辑出刊时间实际是1989年，但因当时特殊的政治气候，为了避免麻烦，特意在封底写上了1988年出刊的字样。——参见小海：《关于〈他们〉》，收入《小运动——当代艺术中的自我实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一组组形式空间中：主观臆想与客观存在（“我爱一个人和一个关于丰收的比喻 / 并做好准备从最高的枝头降落”），现在、过去、未来的时间跨度（“我的父亲，今天是一头水牛 / 在林间空地上吃草……那些更小的动物 / 可能是我的祖父、祖母”），此岸、彼岸、出此入彼的交叉感应、互相置换的空间概念（“说它有别于星辰和下降的雨点 / 我没有说那是飞蝶……空中的一物仅仅在经过 / 带着你我的全部遗憾”）。他的诗歌语言给人一种浑朴苍润、精确微细，同时又挥洒自如、摇曳多姿的线条感，他的形式构建元素是通过富有灵性的线条结构来完成的。有时，它更像一把完美生动的琴弓等待你去弹拨。诗人这样跟我们描述他理想中的读者：“有一个男青年非常偶然地读到我。一读之下就丢不开了，不知不觉读了一个下午，直到天已经黑了。这时，他觉得有一束光把他照亮了。他深受感动，但并不知道我是何许人也。”<sup>20</sup>这段话十分有助于我们去全面理解诗人以及他对诗歌艺术的孜孜以求、对待现世生活的态度。与此同时，诗人也乐观地预言着：“我们身上不能改变的东西乃是给我们以希望的东西。不被我们理解却使我们拥有明天。”<sup>21</sup>

## 五

进入新世纪之后，韩东的小说创作进入成熟期，从2003年开始，每隔两年左右的时间，他就推出一部为读者瞩目的长篇小说，如《扎根》（2003）、《我和你》（2005）、《小城好汉之英特迈往》（2008）、《知青变形记》（2010）、《中国情人》（2012）等。但他并未放弃诗歌写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他多次声明自己首先是一个诗人，然后才是一个小说家。作为第三代诗人群体中最具代表性的诗人之一，韩东以与生俱来的对语言的敏感和对诗歌精神的体悟，在小说创作的同时，继续着他的诗歌创作实践。《重新做人》是韩东继《白色的石头》（1988）、《爸爸在天上看我》（2002）之后，于2013年推出的第三本诗集，历时十年，收入的是新世纪以来（2002—2011年）的诗歌新作。2015年1月又将推出《韩东的诗》。这是他的一部诗歌总集。笔者应出版社之邀担任了责任编辑和校对。对他历年来的诗歌作品进行了系统的比对、审核与订正，甚至对同一首作品的不同流传版本也作了认真甄别。应当说，这是具有诗歌与学术双重价值的一部诗集。

对韩东新世纪以来的诗歌新作中，笔者主要想分析他在两个向度上的拓展。一个是亲情、爱欲及其背后的病痛、死亡主题。尤其是对死亡及其价值的冥思与判断在新诗集中的探讨更加深入、沉郁、撩拨人心，语言方式却越发简约、明了。

没有什么  
只是陪她坐着  
陪她无所事事  
用两个人的力气想  
要吃饭，要恢复健康

每天都有一场大雨倾盆而下  
用她的眼睛看窗外的群山  
看激越的闪电

<sup>20</sup> 《（韩东）采访录》，载《他们》文学社内部交流资料第七辑，第113页，1994年出刊。

<sup>21</sup> 同上。

如此明丽  
就像在儿童的眼睛里所见

用我的眼睛看她尖细的骨头  
轻巧犹如小鸟的翅膀  
正穿越乌云  
唉，垂暮昏沉的是我  
聒噪绝望的是我

——韩东《侍母病》

室内与室外，儿子与母亲两组关系彼此呼应，在这首诗中读者感受到一种人性的暖流。通过病痛折磨中的母亲和“聒噪绝望”的儿子的对照，仿佛需要帮助和救护的倒是后者。面对病痛和死亡，与即将面临的生死离别的考验，母子角色在置换中完成了对生命的一次升华与洗礼，令人动容。而母子间的真挚亲情溢出诗外。

石碑上刻着：  
“亲爱的母亲韩国瑛”  
她是我姑母，那碑  
以孤儿的名义敬立郊外  
姑母死时堂哥三岁  
如今已身为人父  
表情严肃，步履坚定  
迁坟这天，堂哥和我  
捡拾坑中的遗骨  
腿骨细小发黑  
颅骨浑圆秀丽  
手骨破碎，只有  
牙齿完好如初  
堂哥抱着红布裹着的罐子  
走向路边的汽车  
天高云淡，凉风习习  
“亲爱的母亲”在她孩子的怀中  
待了一分钟  
——韩东《亲爱的母亲》

墓地并不阴冷  
太阳当空而照  
我们在汽油桶里烧纸、放火  
天上的火球也一刻不停  
浓烟滚滚，祭扫犹如工作

一点也不阴冷，也不宁静  
挖土机的声音不绝于耳  
盖住了铁铲掩埋的声音  
死者虽已停工

但死亡并未完成

甚至，也不肃穆  
爸爸，敬您一支香烟  
嫂子，鲜花留给爱美的你  
外公、外婆，这是现炒的栗子，趁热吃  
爷爷、奶奶，你们的住址又忘记带啦

山坡上的石碑如椅子的靠背  
层层叠叠，满山遍野  
坐等人间精彩的大戏  
终于结束了  
一天的欢愉有如一生

——韩东《扫墓兼带郊游》

我们不知道死亡何时发生？死亡又以何种形式发生？死亡激励生者的是什么？人生的脆弱性就在于死亡的必然性。古代的庄子在妻子死后鼓盆而歌，为她回归自然而高兴。而在民间，也常常将得享高龄的人死去当作喜丧来办。在一些原始部落，死亡是值得庆贺的解脱，或者将死亡当作一种意外。这是一种否认死亡的文化。中国古代圣贤们的生死观很有意思，活到孔子的份上是“其生也荣，其死也哀。”庄子则是“其生若浮，其死若休。”老子则感叹：“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正是因为有了死亡，生命才弥足珍贵，从这个角度讲，死亡不是剥夺而是给予。无论是哪种死亡，都让我们真切感受到生命的含义。对至亲的人来说，不可预知的死亡，充满神秘和恐惧，但这种丧失和远离，能够激发下一代对生的无限想象、怜惜与留恋。“天高云淡，凉风习习 / ”亲爱的母亲“在她孩子的怀中 / 待了一分钟”。这是死亡藏匿在事物背后的语言，死亡所展示出的不为人所知的温馨的一面。

冬至节到了  
人们在路边烧纸  
火光映亮了街边的树干  
这些活着的人变成了一些影子  
去亲近消逝的死者  
在街边，在墙脚，在亲人生活过的院子里  
损失和愧疚使他们感到  
另一个世界的存在  
像大地一样黑沉沉  
像火苗一样灵敏热烈  
——韩东《冬至节》

天气真好  
我走在街上  
九月的阳光以及  
万物  
既美又浮华

美得过分、多余  
空出了位置  
就像和亲爱的死者  
肩并着肩  
和离去的生者  
手挽着手

——韩东《天气真好》

对于每个个体的生命都会面临死亡这件事来说，死亡是公平的、一视同仁的，无论你躲藏得多么隐密、多么深远，死亡都能找到你、带走你。死亡比谁都贪婪，它是照单全收的。可生和死在这首诗中并不是纯粹对立的，生命作为有机体，死亡似乎从一开始就包含在生之中，生命的脆弱好像就是由死亡所规定了。“终于结束了 / 一天的欢愉有如一生”（《扫墓兼带郊游》）“另一个世界的存在 / 像大地一样黑沉沉 / 像火苗一样灵敏热烈”（《冬至节》）“就像和亲爱的死者 / 肩并着肩 / 和离去的生者 / 手挽着手”（《天气真好》）从中我们不难读出曹操“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短歌行》）的喟叹和苏轼“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前赤壁赋》）的旷达。人的生命不是一个活着的计时器。死亡从现世的、终点的意义上来赋予和塑造了生的意义，死亡也激励着生者与后来者。单单从古往今来的人们赋予了死亡如此之多的含义，笔者几乎就想断言：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星球上，只有人类知晓自己终将死去，死亡成为了激活人类想象力的摇篮，也是每个脆弱的个体重新回归人类整体的方式。死亡，甚至就是人类自身文明的一个伟大“发明”。

他的诗歌另一个创作主题可以称之为大时代之中的个人命运之歌，既有包括诗人自己在内的艺术家个体和艺术飘零人群体的写照（这是接续新文学以来文学形象长廊中时代多余人、畸零人形象的新传）；也有嵌入时代底色中的边缘人和弱势群体的画像。他抒写力图与大时代“同存共舞”的众生的悲欢离合。这也是他对自己诗歌中这一惯常主题的进一步深化。

这些年，我过得不错  
只是爱，不再恋爱  
只是睡，不再和女人睡  
只是写，不再诗歌  
我经常骂人，但不翻脸  
经常在南京，偶尔也去  
外地走走  
我仍然活着，但不想长寿

这些年，我缺钱，但不想挣钱  
缺觉，但不吃安定  
缺肉，但不吃鸡腿  
头秃了，就让它秃着吧  
牙蛀空了，就让它空着吧  
剩下的已经够用  
胡子白了，下面的胡子也白了  
眉毛长了，鼻毛也长了



这些年，我去过一次上海  
但不觉得上海的变化很大  
去过一次草原，也不觉得  
天人合一  
我读书，只读一本，但读了七遍  
听音乐，只听一张 CD，每天都听  
字和词不再折磨我  
我也不再折磨语言

这些年，一个朋友死了  
但我觉得他仍然活着  
一个朋友已迈入不朽  
那就拜拜，就此别过  
我仍然是韩东，但人称老韩  
老韩身体健康，每周爬山  
既不极目远眺，也不野合  
就这么从半山腰下来了  
——韩东《这些年》

《这些年》保持了触发诗人诗情的最初灵感，不再是拘泥于对词语本身分斤掰两的精雕细刻，在不经意的自我描画中凸现出他的诗歌笔法，与其说是叙述方法的改变，还不如说是自由表达的结果。信手拈来的轻松自在，世事洞明的举重若轻，直抒胸臆的本色，让笔者蓦然想起了他早期的那首名作《有关大雁塔》：

有关大雁塔  
我们又能知道些什么  
我们爬上去  
看看四周的风景  
然后再下来

——韩东《有关大雁塔》

两首诗的语感，乃至情绪和语调都是那样的接近与类似，语言简约干净，风格松弛冲淡，但新作中的变化与层次更显丰富。这是一幅作者本人生活状态或者生存方式的自画像，有对俗世俗人不卑不亢的评判，有自我解嘲与不屑，更有肯定中的超然和不愿同流合污、甘当少数派的由然之心，是淡泊明志的宣示与告白，对自己信任的生存哲学与生活态度可谓老而弥坚。诗人坦然随性、放逸憨直的情怀，通脱任诞、风流自赏的可爱与锐利，从这幅自画像中都可窥一斑。和当年的《有关大雁塔》相比，诗人似乎多了一份“简约云澹，超然绝俗”的当代名士的气象与风度。

诗人之于他的时代是个永恒的话题。诗歌的呈现形态，是诗人与其所处时代关系最好的显影仪和说明书，也是一个时代精神生活敏锐的风向标。

一个电话打进来说  
“外面真舒服呀  
你应该出来走一走。”  
我没有出去  
但有了一种想象  
——韩东《五月》

有时候诗人对外界的刺激：“一个电话打进来说 / ‘外面真舒服呀 / 你应该出来走一走。’”采取的是“我自岿然不动”的拒绝，宁肯以自己的想象构建外部世界的“图像”。这也不失为一种有效的应对与“参与”。

多少年，我的野心  
和我的现实  
总不相称，一味地  
自我感动

——韩东《自我认识》

诗人的自我认知与判断中也混合着野心、辛酸和自我调侃，真实而又见性情。

无数次经过一个地方  
那地方就变小了  
街边的墙变成了家里的墙  
树木像巨大的盆景

第一次是一个例外  
曾目睹生活的洪流  
在回忆中它变轻变薄  
如一张飘飞的纸片

所以你要走遍世界  
在景物变得陈旧以前  
所以你要及时离开  
学习重新做人

——韩东《重新做人》

有时候诗人也主动调适他和现实的关系。他从熟悉的家和盆景似的街景出发，从身边可感可触的事物出发，感受“生活的洪流”，并得出结论“在景物变得陈旧以前”“要走遍世界”，“所以你要及时离开 / 学习重新做人”。

韩东将小说的叙事笔法引入到诗歌中，具体表现在对人物的刻画和对细节的关注特色越鲜明。那些缤纷情感中的个人细节、私语，无名的无聊、苦闷、挫折、忧怀、失意，从生命的细枝末节处发现的“赤裸裸的真实”和日常生活闪烁的光芒，着力谱写庸常生存的“神圣性”。而这，不也正是构建“文学中国性”的基础吗？

他善于用诗句捕捉细节，以小见大，彰显时代的精神气质。他给平庸的生活和卑微的小人物赋予了一圈“神圣”的光环，变成了特别的“这一个”，耐人寻味。

他拥有迅速杀鸡的技艺，因此  
成了一个卖鸡的，这样  
他就不需要杀人，即使在心里  
他的生活平静温馨，从不打老婆  
脱去老婆的衣服就像给鸡褪毛  
相似的记忆总有相同之处  
残暴与温柔也总是此消彼长  
当他脱鸡毛、他老婆慢腾腾地收钱的时候  
我总觉得这里面有某种罪恶的甜蜜

——韩东《卖鸡的》

鱼虾在塑料盆里游着  
孩子在蔬菜丛中酣睡  
猪肉在案板上失血  
你的晚餐已摆上了餐桌

残忍与亲切混合的气氛  
红与黑交叠的颜色  
菜市场，菜市场  
既是喂养你长大的地方  
也是屠杀生灵的场所

笼中鸡，被捆绑的螃蟹  
被贫贱束缚在此的灵魂  
油腻血腥的钞票在叫卖中流通  
化整为零

——韩东《菜市场》

诗人在最直观的生活化现场：菜市场，却又以旁观立场的冷静和超越常态的判断，对卖鸡的一家和整个菜市场进行了现场写生，笔触所及，逾越了社会伦理，“我总觉得这里面有某种罪恶的甜蜜”“被贫贱束缚在此的灵魂 / 油腻血腥的钞票在叫卖中流通 / 化整为零”。两首诗的结尾处都不落窠臼，出人意料，给人震撼。这不仅仅是对一种生活场景的简单临摹和复原，而是基于诗人对一切有灵生命的悲悯之心和对现实生活中人性的深刻洞察。

他对常人熟视无睹的细枝末节的生活流有一种当下生成的瞬间定型能力，从容易被忽略的一件陈旧的生活用品上，传达直面人生的在场感，传神地描摹出“沙发”拥有者的安于现状和背后的生存窘境：

一只棕色的布面沙发  
扶手被袖子磨得发亮  
缺了一条腿，右下角上  
垫了半块红砖  
多少出众的屁股坐下去  
腾起的灰尘有半米高  
它歪斜着，就像一个老怀抱  
时而沉重时而感到空虚

——韩东《一只棕色沙发》

新世纪以来，韩东诗歌语言的一个特点是越发随性，不再是苦心经营，而是不知来由的偶然性在不断增加。自然性情与生命的野趣及个人文字天性的本真流露，使得他的诗歌有了别样的意趣和味道。倒也暗合了西方后现代理论家福柯对理性、社会与人进行一般研究的质疑，转而倡导的离散性、差异性、碎片化研究，以及利奥塔怀疑宏大叙事、相信“凡人”世界的“细小叙事”的语言特质。依笔者之见，这种偶然性的增加，可能源于他的主要精力依然放在长篇小说的创作上，诗歌确实是闲暇时的“妙手偶得”。这种个人自主性的增强与语言的生动活泼展

露与随之而来的诗性的随机触发，其中蕴含着诗歌生成机制的神秘性。正如以下这首诗中所云：

我和你相遇、相爱、相伴随  
我和你分居两地，度过一段时间  
我对你的怜惜以及痛苦  
你对我的依恋以及不幸  
我和你灵魂相亲又相离  
所有的这些都是偶然的

我和你一样，来自父母  
偶然的相遇、相爱、相伴随  
来自他们偶然吃到的食物  
偶然获得的性别  
我们长大，任凭偶然的风吹  
偶然的人世像骰子摇晃  
得出一个结果  
一是一点血  
六是两行泪  
只有这是必然的

——韩东《我和你》

偶然性赋予“我和你”以及爱的生灭以生命，偶然性也同样赋予了他的诗歌以生命。爱情也是韩东诗歌中一个永不枯竭的源泉性主题。在互联网社交网络兴起后，传统爱情的中介和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困惑。电视中这些年也流行着“非诚勿扰”这类速配式婚恋交友节目。爱的获得与丧失都是那么偶然与轻易。爱的“虚拟”与“悬浮”状态和“快餐化”行为也揭示了当代消费社会中对爱的病态需求，而爱的泛滥却必然带来爱的荒芜。正如韩东在另外一首诗所指出的：“爱并不荒芜，荒芜的是想象”（《野草之事》）。法国哲学家阿兰·巴迪欧在他的专著《爱的多重奏》中专门探讨了爱在当代社会中所面临的问题。他针对当代虚拟社交网提出的爱情无风险安全观，引述了诗人兰波的观点加以阐发和驳斥，认为：“爱已经陷入重重包围之中，饱受压抑和威胁。”<sup>22</sup>据此，他指出：“我相信，捍卫爱，也是哲学的一个任务。也许，正如诗人兰波所说的，爱需要重新创造。——实际上，世界充满新奇。爱情应当在这种新奇之中来加以领会。必须重新创造爱的历险与传奇，反对安全与舒适。”<sup>22</sup>诚如兰波所言，诗人在爱中行动和创造，将想象和历险努力还给爱情的同时，也就还给了诗歌。

在诗人的生命历程中，偶然性带来的“雨”有同样新奇的性质。雨水有生命的气味与痕迹，连通着记忆与想象：

雨的气味是回忆的气味  
所有的事并不是第一次更好  
就像在河边，我们想起上游和下游  
通过某人，感觉到她无限的姐妹  
一场具体的雨是所有妩媚之雨的代表  
或许它还代表爱恋，代表河道  
所有的事并不是第一次更好

<sup>22</sup>阿兰·巴迪欧著：《爱的多重奏》，邓刚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9月版，42页。

——韩东《神秘》

什么事都没有的时候  
下雨是一件大事  
一件事正在发生的时候  
雨成为背景  
有人记住了，有人忘记了  
多年以后，一切已经过去  
雨，又来到眼前  
淅淅沥沥地下着  
没有什么事发生

——韩东《雨》

以上两首写“雨”的诗让我蓦然想起博尔赫斯的《雨》：<sup>23</sup>

突然间黄昏变得明亮  
因为此刻正有细雨在落下  
或曾经落下。下雨  
无疑是在过去发生的一件事

谁听见雨落下 谁就回想起  
那个时候 幸福的命运向他呈现了  
一朵叫玫瑰的花  
和它奇妙的 鲜红的色彩。

这蒙住了窗玻璃的细雨  
必将在被遗弃的郊外  
在某个不复存在的庭院里洗亮

架上的黑葡萄。潮湿的暮色  
带给我一个声音，我渴望的声音  
我的父亲回来了，他没有死去。

细节构成生活，也是构筑个人历史的要素。在两位诗人的笔下，雨水都勾连着生命中的独特记忆，“一件事正在发生的时候 / 雨成为背景”；“我的父亲回来了，他没有死去。”似乎诗人的语言也沾染上了“雨”的通透性与通灵的性质，直抵情感的中枢甚至灵魂。“一切景语皆情语”（王国维语），诗人通过“雨”为中介，在时间的流逝中体察、参悟人生。也因为，“人生漫长，其实很短 / 很短，又如此漫长 / 就像某物，可供伸缩 / 没有刻度却用于丈量 / 直到失去弹性”（韩东《人生》）。在人生中收获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你意识和潜意识里播种过的，正如诗中“雨”的意象，成了意识和潜意识里的“种子”，在一个特殊的时空和境遇中“发芽”了。对写雨的这组诗稍加分析，可以发现，偶然性也关联诗人的灵感与个人直觉，这是被鼓励的部分，即用心灵天然的直觉而非仅仅依靠已被污染了的那个大脑思考的东西，个人本能的、无法预知的，包括敏感的气息（雨水），全新的想象力，天才的洞见，等等。这是诗人身上与自然、宇宙亲和力的一部分，也是上帝赋予诗人的天生的能力，是诗人与最初的世界统一的部分，也是在所谓

<sup>23</sup> 《博尔赫斯诗选》，陈东飙、陈子弘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1月版。

的文明和进化当中丧失得最快和最彻底的部分。英国诗人叶芝曾在《责任》(1914)这部诗集中写下“责任始于梦中”这句话作为题词。他简单注明这句话出自一部古老的戏剧,但并未详细说明出处。这句话几乎成了叶芝自己所说的。笔者以为,诗歌始于梦中的责任,也就是意识和潜意识里的“种子”开始“萌芽”。这句话也是对诗歌创作之于偶然性关系的最好注脚。从对新世纪以来韩东诗歌创作实践的考察中不难发现,偶然性的自身运动本身即包蕴着丰澹的能动性。

## 内奥·茨马达纪事<sup>24</sup>

云也退

### 引子

游记都是从路上开始写的——我指的是那些头脑正常的游记。“我们的车行驶在一条灰土弥天的路上，我看到了驴、牛、狗、马等多种牲畜，四面都是我们听不懂的吆喝声”，“船尾划开两道白花花的浪，我站在舷栏边，扑面的风送来了许多海鸥在猎猎的船旗旁不停地飞舞”，“安坐在我身边，不停地撩动额发看着窗外，有时推推我说：‘你看，这山大多长呀！’”，“昏昏沉沉地一觉睡去，醒来时飞机已经开始降落”，“托老天爷和平安保险的福，一路上特别顺利”，“我在迷迷糊糊中听到一声惊叫：‘到了！’”

我在旅行中很少犯迷糊，因为我有一个一直处在回忆模式的头脑：如果一个人总是忘不了青年旅舍楼道里的脚丫子味，他是绝对不会错过第二天的火车的。而我，甚至在这一次旅行的途中，都总能记起三年前，在同一个国家、同一条铁路线旁边的售货机里掏出来的糖球。这些机器就安置在铁路车站上，有个大大的圆玻璃罩，里面盛满了尺寸相同的球，颜色十分鲜艳，即使色盲也能看出它们是甜的。在自然界里，鲜艳的东西往往有剧毒，那些糖球从没诱惑到我，但那天，我决定尝试跟大玻璃罩子进行交易。

因为我已经等了三十分钟的火车了。耐心一旦耗干，好奇心就会增长。车站上什么都没有，除我之外只有两个乘客，其中一个是一位正统派犹太教徒，他端着一小本书，面朝墙壁，身子一屈一屈地读着，黑袍下面露出几根晃荡的黑布带。记得第一次见到这样的人时，我的反应是低下头躲开，我有点害怕在他们神秘的目光下现出原形。

凡事都架不住习惯成自然。后来我却发现，游客在这场无声的较量之中是占优势的：佯装若无其事匆匆而过的总是这些一身黑的人，仿佛他们是客人，我们才是主人。这与我在阿拉伯城市的遭遇截然相反。以色列有几座阿拉伯人占主导的城市：在拿撒勒，在阿科，我遇到的穆斯林的孩子没有不会尖叫的，那些大黑眸子忽闪忽闪的阿拉伯姑娘一看见相机就猛扑上来，在离你一尺远的地方刹住脚步，等着拍照。起初我感到受宠若惊，但很快，当过路的其他人也纷纷加入，摆出同样的请求时，我就怀念起那些谦卑大度的犹太教徒了。

我走向那台糖球机，从兜里找出一个一谢克的硬币，小心地塞进了玻璃罩下面的一根币槽里，指望彩色小球立刻转动起来，在玻璃罩里上下飞舞，然后渐慢下来，最后，随着咔哒一响，就像电视里彩票摇奖一样，一个球从滑槽里脱颖而出。

但是我错了，什么都没有发生。

滑槽的旁边有一个活门，捅开后，我发现那里并没有糖球；大机器还处在沉睡状态，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它会把硬币还给我。

我开始疑心这是一个骗局，理由如下：第一，很显然，玻璃罩颜色发灰，许多年都没有人碰过了；糖球其实并不干净，表面好像已经氧化；第二，机器的主体很陈旧，像是用铺铁轨的废料做的；第三，投币感觉滞涩，而且并没有让硬币滑下

---

<sup>24</sup> 本文为作者同名长篇非虚构书稿的节选，内奥·茨马达为当地的村庄名。

去的旋钮设置。总之，整件事十分可恶，等车人的无聊心理被利用了。我感到有一股陌生的气场在逼近过来。是那位犹太教徒，黑压压的一片，现在我看清了他的长相：他戴一副银边眼镜，眉毛和胡子都是金黄色，脸红扑扑的，打着锥子旋的鬓角耷拉在两耳边，他的神态非常友好，但绝不热情，看不出任何想跟你合影或者交换名片的意思。“What happened?”他问，大黑帽的帽檐压得低低的。

“你看，它不好使了。”我尽量让他感到我的语气里生气多于忧伤。他走过来，推开活门看了看，曲起四指在胡子上蹭了蹭，然后——完全没有预兆——抡圆了往玻璃罩上掴了一巴掌。罩子里的糖球好像颤栗了一下，我觉得自己脸上都疼。

他用一根手指拨开活门，另一只手划了一道弧线指向那个出口，扭头看我，露出一一种介于冷笑和不以为然之间的表情：我已经瞧见一个红色糖球稳稳地停在那里，跟我从玻璃罩里看到的一样大小。可能刚才在滚下来之前悄没声地卡了一下。

“哦，谢谢。”但我真正想表达的意思已经被表情出卖了：“对不起我错怪它了。”

“没事。”教徒说，接着又补充了一句：

“我们是不会错的。”

他甩一下手就蹿开去了，那几根黑布带继续在袍摆下叮当着，他后脑勺上的黑发边缘修得特别齐整，步子稳得好像走在真空中。

“我们是不会错的”，在这个国家，我常常耳闻这句话所表达的意思。谁也不敢小看任何一个犹太人，哪怕是孩子，犹太人的智力举世闻名，他们善于管理，懂得经营，他们做或不做每一件事都有道理，现在，近五百万犹太人生息在古老的迦南，“应许之地”，从土地上汲取的自信远远超过别人的想象。不过，这位气象威严、看上去也很渊博的中年犹太教徒（或许还是位拉比），如此果断地使用蛮力解决问题，让我至今想来还是有点讶异。

三年过去，2012年的夏秋，我重返故地，想来寻找一些东西，说不清是什么，但一定是有益于我，能把我那时时被割成碎末的生活补缀得稍微完整一些的。我们现在被各种不怀好意的感觉所缠绕，这其中沉得最深的是耻辱感，而我们在谈起它时，总是用一些浮表的感觉，孤独，消极，信息爆炸，星座生克，宿命轮回之类，来分散忧郁，延缓与内在不安相遇的一刻的到来；我们不敢面对如此严重的问题：假如认可了生活之全面的蒙羞，我们如何还能气定神闲地走进明天的阳光里？在以色列，我很想知道那些人怎么就能坦然地说出“我们是不会错的”，他们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

为此，我也设法让自己显得不卑不亢一些，减少野蛮民族初识发达文明时下意识暴露的艳羡。虽然，我的信心没有任何可自圆其说的来源，它像飓风过后丢了满地的房桩子，再也回不到原先所在的孔洞里去了。

以色列似乎一直在做正确的事情，它总是那么积极，有牢固的物质根基和精神根基，它受到世界上较有理性的、持论较公平的一部分人的支持。不过，第二次前往那里，我的身份已经是记者，而不是三年前那个纯粹的游客了，我已经扔掉了对“一个伟大民族”之类说辞的幻想。世上没有伟大的民族，犹太人也没那么神奇，不是那些明明可以飞却执意要走的人：我没在说中东政治（有人去那里出生入死采访了一大堆政要，只为把“中东问题真的无解”这一声叹息喷吐得更有力一些），我说的是，就连以色列最吸引我的东西——基布兹，国家的骄傲，人类合作生存的典范之作——也已经走到了穷途末路。我过去觉得，基布兹里是可以



找到世外桃源的影子的，现在知道，实情并非如此。

据说，到过圣地的人，有很大的几率会产生幻觉，觉得自己是大卫，是所罗门，是亚伯拉罕，是耶稣基督，是上帝。但我同这种白日梦始终无缘。我带回来的不是一大堆明信片、门票和景区说明，也不是关于巴以是非的“真相”，而是一百多段长长短短的谈话。犹太人对我的好奇常常超过了我对他们的好奇，为此，我不得不多次重复那些新闻简讯里常见的外交俗辞：中国人曾向苦难中的犹太人民伸出援手，上海有古老的犹太人区，那里还坐落着一所举世闻名、美轮美奂的监狱。

我已经出发了，不再考虑自己想得到什么和即将得到什么——假使我不只想看到我想看的东​​西的话。一种对完整生活和积极成长的渴念，仍旧在敲打着我的梦神经，不管在哪里，我都要寻找它们的踪迹。

\*\*\*

我又扫了一眼活门下的那根金属槽，它现在看起来居然不太脏了。我把糖球放进嘴里：那是一颗口香糖，就算被阳光烤熟了，它还是一颗货真价实的口香糖。

## 第一天 老人

从特拉维夫到比尔谢巴的火车开得不紧不慢。比尔谢巴是以色列的第七大城市，有 20 万人口，跟这个国家的很多城市一样，比尔谢巴附近也有一个考古遗址，像是切除了大肠的人在体外挂个粪袋，在那里，你可以看到好几千年前，第一批来到这里的人住的敞篷石头房子。我在索尔·贝娄的书里读到过，这城市最有名的一种产品是果子冻，还有带浮雕的银质圆珠笔，适合用做赠礼。

打开手机，我重又看了一遍上个月收到的邮件：

内奥·茨马达有 200 人左右（包括孩子和志愿者），有个小学校给孩子上课用。工作日，冬季劳动每天早晨 6 点开始，17 点结束，在炎热的夏季，我们会提早出工，有 4--5 小时的午休时间，然后工作到 19:00 结束。

房间和设施都有供应。通常是简易的二人公寓，同性别（伴侣当然除外）。

你必须自带工作服和鞋子，一顶遮阳帽，防晒霜，一条被单，一条浴巾，以及你所需的所有个人用品。食物以素为主，每周供应两次鱼肉。

我们的生活非常静，没有娱乐设施。人必须穿着朴素，不能扎眼，在进餐时必须保持安静。蜂窝电话必须留在自己房间里用。

这里有许多来自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志愿者。你有时可能感到孤独，哪怕多数劳动均为团队协作。

工作经理会给所有人制定一张任务表，根据需要每日更新。你可能去帮厨，可能去挤奶，可能去摘橄榄，可能去工地，也可能在餐厅工作。有时，你一天要做好几种不同的工作。

.....

在这里，你可以探究以下问题——你不妨先问问自己：

人与人的关系究竟有多大的潜能？

真正的合作需要哪些条件？

.....

- 抵达时需缴纳 100 谢克的劳动保险金。

这封邮件的落款是“阿娜特&霍尼”。我打开腰包看看，我已经有了足够缴纳三份保险的积蓄，因为之前都寄宿在别人家，路费有了点结余。

在我的侧前方坐着一个穿 T 恤、戴一顶鸭舌帽的年长者，帽子下方露出的白发，面积刚好能让我想象出他摘了帽子后的样子。他在读一张希伯来语报纸，很认真，眼镜低低的，每一根嘴纹都十分满意。64，我想，以色列 64 岁，说不定跟这位老先生还是同班同学。对这个国家来说，相差三四年根本不算什么，相差三四年，它还是被一群阿拉伯国家凶狠地含在嘴里的一块肉，相差三四年，它还是意气风发地把一根手指牢牢地放在发射键上，准备把从任何方向打过来的火箭弹在空中炸成一朵鲜花。

我对老人有好感，我之所以第二次来到以色列，除了独立记者的身份外，89 岁的泽埃夫老人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他希望我能多了解一些他心爱的国家，他领我去参观隐哈律基布兹的“施图尔曼之家”，去看他的故妻在八十年前嫁给的那个人，一位伟大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巴勒斯坦早期犹太移民的领袖，同时得到阿拉伯人和英国人信任的犹太裔社会活动家。“1938 年哈伊姆被阿拉伯人的地雷炸死了，我们每年都在他去世的那天哀悼，”老人说，“哈伊姆去世几天后，柔玛生下了摩西，然后柔玛嫁给了我，我们一起抚养摩西，直到他在独立战争中阵亡；然后是他的孙子，也叫哈伊姆，1969 年在苏伊士运河战役中阵亡，死时 21 岁。”泽埃夫必须一次性背完这几件家事后才换气。他安排了外孙女之一来机场接我，安排了两个好朋友领我去参观他们各自所在的农庄，还安排了自己的女儿夏霓接我去住几天；但是，他不喜欢我偏爱的以色列作家梅厄·沙莱夫，“别跟我提他，”他厌烦地举起手，“那是个没有原则的人。”

鸭舌帽老人放下报纸，拿出水壶，又摸出一个药瓶，倒出药片，借着火车的晃动把药片吞了下去。我坐到他跟前时，看到他嘴唇上还留有一个泡沫。

“对不起，先生，请问到比尔谢巴还有多少站？”

“还有很多站，”老人说，他抬眼时的表情十分儒雅、温和，像是在说“你怎么不早问我？”“还得有一个多小时。”

“那你看我赶得上 894 路车吗？像是到下午三点多钟就是最后一班了。”

时间计算上的失误，对于在以色列这种全民自驾的美式国家里游荡的人来说会是一场终极噩梦。上次在死海，我差点因为贪吃一根雪糕而错过了下午最后一班回耶路撒冷的车，在翻越隔离栏的时候还报销了一条裤子，但是车上的人显然已经见惯不怪了。

“你到底是要去哪儿呢？”

我把“内奥·茨马达”的名字报给了他。

“你等着，”他来了精神，手脚利索地掏出了手机用流量上网。火车的速度太慢了，多数长途大巴里都有免费的无线网络，在特拉维夫这种大城市，你得跑到大学的考场里才能彻底逃脱免费无线网络的追捕。

他不停地在液晶屏上划拉，屏幕忽而变成 google 地图那种绿油油的样子，忽而又变成蓝莹莹的、有光斑闪烁的雷达显示屏模样。最后，他用手指按住屏幕上的一个地方给我看，就像个爸爸在给儿子炫耀他刚刚逮住的蟑螂。

“就是这里。”

蓝色地图上有一个很小的光点，旁边标着一行希伯来文。“在很——南很南边，”

老人说，“你看这里是死海，那边是约旦，下边就是红海，那地方在很——南很南边。”他满足地收起了手机：“你去那里做什么？”

我讲了一下来意，说，我要去那边劳动，然后就是一番恭维，什么你们国家很了不起啦，最发达的农业啦，理想的民主体制啦，最好的知识分子啦，犹太人有发达的大脑和最出色的幽默啦，等等。

“唔，真的？”老人露出酒逢知己的笑容，“想不想听我讲个犹太笑话？”

于是他就讲了起来：在比利牛斯山脉上的一个偏僻的小哨所里，有个哨警几十年如一日地当班，看防任何可疑分子。某一天，他发现有个犹太人，用自行车驮着一个沉重的麻袋从这边越到那一边，晚上两手空空地徒步走回来，之后每隔几天他就这么走一次。哨警怀疑此人走私，但是搜查他的麻袋，里面装的都是普通的土。

等哨警退休后，他又来到自己原先的岗位附近，那个犹太人又来了，他对犹太人说：“先生，我知道你在做非法生意，可是一直抓不住把柄。现在我退休了，我发誓绝不会揭穿你，请你满足下我的好奇心，告诉我你到底在倒卖什么了吧？”

“自行车。”

老人得意地使着眼色，看样子他希望我的后半辈子也全靠这个老掉牙的笑话活着。经验告诉我，在别人的地盘上最好不要抢白，而要积极地倾听并参与到与他们的对话之中。于是，我也用夹生的英文回报了一个我认为特别好的犹太笑话：

日俄战争时期，沙皇征召境内的大批犹太人入伍，两个犹太人便商量怎样能逃脱这场灾难。其中一个说：“你把自己嘴里的全部牙齿都敲掉，你一定能因健康原因免了兵役。”另一个人就照着做了。过了几天后两人再次相遇：“情况怎样？”

“没错，兵役是免掉了，不过是因为扁足。”

跟年长的以色列犹太人热络，赞美他们的幽默要比赞美他们的智慧、经济、科技、民主，或者赞美他们与美国的伟大友谊有效得多。我发现了这一点。我和老人的稔熟度飞快上升，以至于他略过了一些常识性的知识普及，例如什么叫安息日、赎罪日、逾越节，例如耶路撒冷是首都，死海是陆地上最低处，上帝是我们的，以色列国防军也是我们的……他迫不及待地要告诉我一些深度知识：日俄战争是犹太人历史上的一个丢人的事，而他爷爷家的某个亲戚正是在那场战争后跑到美国去的。

“日本得到了一个犹太银行家的巨额战争贷款，要不然他们怎么有本事跟俄国叫板？”他说，“这个美国犹太人借助日本来搞垮俄国，他的动机还是反感俄国的反犹主义，结果遭殃的是犹太人自己。这就像是阿拉伯人来打以色列，首先倒霉的都是以色列国内的阿拉伯人一样。政治的事情多么复杂，你不知道自己扔出去的石头会打到谁的头上。”

我想我遇到了一个无与伦比的以色列人，既骄傲又通达的以色列人，他喜欢的笑话都可以证明这一点——而我喜欢的笑话透露的则是相反的一面：犹太人对世事持有的根本的荒谬认知，错乱，无常。我试图与他多说几句，但是老人立刻显露出一种世故的样子来。

“你的朋友们没有告诉你一句话吗？”

“什么话？”

“你不要去跟 40 岁到 75 岁之间的人说话！75 岁以上的人，他们拥有历史，40 岁以下的人拥有未来，在这两者之间的人拥有的只是困惑。”

一笑起来就有呛水的声音。他只比国家小一两岁，现在正好卡在困惑年龄段的正中间，但我弄不清他的态度里有几分是认真的。老人心境经常出现在我读过的以

色列小说之中，约书亚·凯纳兹，阿摩司·奥兹，特别是梅厄·沙莱夫的《蓝山》，这本小说讲了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一批巴勒斯坦早期犹太拓荒者的故事，他们具有强大到变态的集群结社能力，到了一个个行将就木的时候还要组成“老人之家”，摇着死不瞑目的舌头，倔强地对村里的各种事情发表看法——确切地说是讽刺。

“我十几岁的时候很想反叛，因为我的父母，他们生怕同别人不一样。我们住在紧北方的一个村子里——啊哈，你看过地图了——有几年，一到晚上，叙利亚士兵就从戈兰高地顶上偷偷地向我们瞄准。那时候，我父亲晚上总要出门遛一圈，看看是不是别家也和我家一样，黑洞洞的没有声响。我学会了恐惧，可是恐惧会延迟人的成熟，让人一碰到陌生的东西就缩回去。我想变得不一样，想做个有勇气的人。”

“所以？”

“还没等我成年就打仗了，我们把戈兰高地打下来了。那时有许多战争英雄，我们崇拜英雄，国家也鼓励年轻人去做了不起的新一代，虽然过了几年，又一场战争（赎罪日战争）几乎把以色列给灭掉了，我仍然认为，我需要做的，应该不只是为了在这个年轻的国家活下去。我去读书，拿了个物理学博士的学位，这让我感觉自己跟父母的确不一样了，他们都是农民，理想不过就是好好活着，一直活到死。可是，当我也到了父母的年纪的时候，我竟然发现自己走过的路跟他们也没什么两样。”

“这是为什么呢？”

“我根本就没有参加过一场实质性的青年运动。我的很多朋友，起初想做一些什么，最后都觉得还不如去做做生意，赚赚钱。这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都是外国人，”他露出一缕明白人的冷笑，“我们是管理他们的人，所有犹太人，不管你是做什么的，都是统治者——我不是说这有什么道德上的问题，我是说，这样的关系让我们越来越不可能对现状提出不满。”

“或许国家安全是以色列最大的政治。”

“安全，在六七十年代，以色列人觉得能活着就很好了，现在的以色列人在这方面没什么顾忌了，我们看起来很强大，但是我们也觉得空虚。我不说什么西岸，说巴勒斯坦，哦天哪，那些事情有完没完——我只说在这个国家为争取一份很好的年金而奋斗、成功，看起来越来越没有意义了。你可以听到这里的大多数人都在表达，在提意见，但他们每个人也都会说：算了，没什么变化，就这样了。”

“大部分人都不希望有什么变化，国家不是很好？”

“呵呵，你年轻，”老人没直接回答，“我跟我的孙女聊天，她已经不太有什么反叛意识了，他们的格局都是定好了的：服完兵役去读大学，读完了去找份好工作。她的反叛无非就是看哪个电视节目，拿着父母给的钱，比过去的我们多旅行几个国家。有时候她也说，啊，我喜欢自由。好吧，人的欲望太多，钱、名声、家庭、性、爱，但在把这些欲望一一实现之前最好先问问自己的灵魂。自由，每个年轻人都在说自己要自由，他们离开，他们回来，都是为了自由，可是他们没有认真地想过。你在这里，你和你的家人没有受到任何威胁，你工作，除此之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你为什么还要自由？你怎么要自由？你还要反对什么？”

他在家里一定是那种深受海尔谆谆，听我藐藐之苦的爷爷，我想。他的这种奇特的不满让我开了眼界，他希望年轻人有实质性的反叛行为，不要只在乎安逸的可能或者简单的成功法则。“以色列是年轻的，我们一直这么讲，也拼命地表现得年轻一些，积极一些，快乐一些，”他说，“可是这几年，这个国家一点变化的可能性都没有，年轻人还是很积极，积极地往外跑，而政府却到处勾引那些功名

就的犹太老头子回家看看。”

“不是还有过一场大抗议吗？”我指的是2011年夏季开始的“占领”运动，源于美国“占领华尔街”的东风也吹到了这里。

“完全无效。”老人说。

我们又说了会儿话。现在我相信，他在同一种浓烈的困惑做无望的斗争，这种困惑我还是第一次遇见。“我们会开开心心地去死，”他说，“不像四十年前了，那时我还想，到我死的时候，我会根据国家是什么样的来选择合适的的情绪。现在，没有悬念了。”

火车开得真是缓慢。用比尔·布莱森的比喻，就像一个“肌肉拉伤的人”在一瘸一拐地跑。这火车修的年头太早了，等车的时候，酷烈的阳光没遮没挡，照得人只想找个地洞钻进去；上车之后，车窗的玻璃一片灰脏，看来以色列人并未高估沿途的风景，知道把玻璃擦拭干净是自曝其短的行为。

我看过一个纪录片：一伙老人在耶路撒冷赫茨尔山上定期聚会，他们眼皮低垂，肚腹在轮椅车上弹出，打个喷嚏都会昏迷几秒，可是一旦被某个主题戳中了胃口，就一个个如坐针毡，瞪圆了眼睛喋喋不休，还颤颤地晃起了手杖。我还在想怎么用自己所掌握的有限的词汇把这个场景描述出来，对面那位困惑的先生把帽子往下压一压，拎起背包就要起身了。

“好了，我到了，祝你开心。”

“呃，可是，我刚想问问内奥·茨马达的情况呐！”

老先生笑了一下，做了个安慰的手势，“我没去过那里，不过你会喜欢那儿的。”

\*\*\*

已经夜里八点了。这个名叫“科托拉”的丁字路口一直就没有第二个人经过。从火车上下来，我又坐了四个多小时的长途车，才被司机扔在了这个交叉口。棕榈树高挑着羽状树冠远远地站着，起初还能看清轮廓，后来就剩下灰黑的影子，开始与夜幕互相融合。记得长途大巴走时，我心里生出了一种怪异的预感，好像今天再也不会有人理我了。

这算得上是一次远行，在手机里当地的电台音乐的陪同下，我不知不觉就纵穿了半个国家——半个国家都是沙漠。内盖夫处处荒凉，一道道深峡渺无人烟，灌木早就被晒成了一根根枯黄的手指，地上沟壑纵横，每条都扮出一副“看，我是小溪”的神态。我拍了许多山崖，以及怪柳和金合欢树这两种沙漠里最常见的植物，它们曾被认为是沙漠地区稀缺水源的抢夺者，事实上的确也是，但它们是野山羊的食物，这些家伙探出的沙色脑袋让山丘长出魔鬼一样的尖角。棕榈树林则一般会在有人迹的地方出现。对于内盖夫，西蒙·佩雷斯曾说“那是我们的未来”，“国父”本-古里安也说过（他的辞藻总是很贫乏）：我们要么征服沙漠，要么被沙漠征服。

月亮从棕榈树后边升起。我正在考虑着要不要开始绝望，一束远光灯打了过来，一辆扁扁的白色小车慢慢地靠近路边。有人轻声地喊我的名字。一个人钻出车，径直向我走来。这就是内奥·茨马达的人了，我想。我伸出手去同他相握：非常非常热，足以烤熟方向盘的一只手。“我叫夏哈，”他说。

不管从哪一个角度评价，夏哈都是个光头，他的前额一直延伸到脑后，看不出发际线在哪里。他个子瘦高，说话的声音啾啾的，英文吐字很清楚，还带着点激情。我边放行李边猜测，作为接待员，他是因为英文好才学的车，还是反过来，因为

会开车而去学的英文。

夏哈告诉我几件事情，跟邮件里那些完全一致：禁烟酒，禁喧哗，禁游手好闲，禁吃喝嫖赌，等等。除此之外还有两点别的：第一，听到附近传来“嗵！嗵！”的声音不要害怕，那是士兵在操练。第二，有任何不明白的，随便找人问：“村子里都是好人，大好人。”

进村前的公路完全没有风景了，不过，我还是伸头探脑想看点什么。想一想，你马上就要在一个什么都没有的地方度过一段日子了：电影院，超市，大商场，人挤人的地铁站，过街天桥，踩着滑板的熊孩子，举牌子的游行，到半夜都不卸妆的女人，勾挠人心的足浴中心和桑拿房……这些东西很快就要齐刷刷滚出你的生活了，你怎能不为此而激动一小会儿？

“啊，内盖夫——”基本的寒暄结束后，我长叹了一口气。

“我们不在内盖夫，这里是阿拉瓦。”夏哈冷静地回答。

“呃？”

“我们比内盖夫更偏远，只有很少的几个定居点，我们东边就是约旦，”他又想起了什么，“啊，你不用紧张，军队会保护我们的。”

穿过一扇破旧的铁门，夏哈把车停了下来——确切地说是两个安着铰链的大铁框上并排拉着一些铁丝。他把门锁好，我看着他瘦长的影子扫过地上的石头，然后跟着他来到一间亮着灯的木房子里。这里有一台复印机，靠墙稀稀落落地堆着些文件、钥匙、笔和本子，显然是村子的前台接待处。桌子后边坐着一个穿蓝布裙的中年妇人，我把铅块一样的旅行包往地下重重一放，“咚”的一声巨响淹没了她朝我投来的微笑。我把护照找出来，给她看过。妇人只是简单地翻了两下，她跟夏哈互打了两句招呼。

“我需要办一份劳动保险，对吧？”我摸着腰包作掏钱状。

出人意料的是，他们好像都没听见似的。

“你的房间是……”夏哈兜住我的肩膀，报了一个号，我没听清，但我听清了下一句，“我领你去。记住，你的房子是在村子的最边上。”我们往外走去，他又转身晃动着手指：“对了，你的室友下午也才到，是个美国人。”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过室友了。接下去的一个月里，马克将补上这个空缺。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盘着两腿，面冲墙坐着，看到我进来也没起身。我们的宿舍只有十五平米不到，两张床，右边一张紧靠一个瘸了块搁物板的旧柜子，左边一张已经摊满了东西，旅行袋的外兜翻开，露出了几本很旧的书；椅子背上挂着件旧衬衫。水磨石的地板灰灰的一片，可是马克就坐在那里，两只袖子卷到了腋下，一张脸密布胡茬，他的头顶半秃，但是皮肤似乎已经在有头发的时候被染黑了。

马克说话有点含糊，带着很重的美式卷舌 r 音，需要多次重复我才能听明白。他耐心极好，但看得出自律甚严，我收拾行李包的时候，他就转着脑袋跟我说话，肩部一下一动不动地继续保持打坐姿态，就像高位截瘫了似的。“我是犹太人”，他主动承认。

夏哈领我去村里最主要的地方——食堂兼议事厅——吃点东西。为了表示友好，我问了马克一声“你一起来吗？”我猜他答“不”，就带上了门。

内盖夫是旱区，阿拉瓦是旱区中的旱区，几乎终年无雨。最早在阿拉瓦扎根的基布兹靠的是一眼宝贵的泉水，但要种植作物，还必须除去土壤中的盐分，这个过

程漫长而痛苦。我跟着夏哈，在草地和泥土地上走了不多会儿，就看到一个小小的、铺着红色砂岩石的广场，广场后边立着一栋白色的建筑，门前是一左一右两盏路灯，照亮了周围很大的一块绿油油的草皮。

草皮是特别费水的，在其他基布兹，人们告诉我灌溉自家的院子是家家户户的一笔大开销，可是住乡间平房的以色列人决不能容忍自家没有院子。世纪之交那阵，是以色列水价的一个高点，有些嗅觉敏锐的公司立刻进口的人造草皮卖给国人，并列举了诸多好处：四季常青，绿色无秃斑全覆盖，无过敏性反应，防火，防水渗，护理简便，可在从后花园、房顶、车库、卧室地板到烤箱内部的任何平面上种植，等等。一些头脑清醒人士恼怒地驳斥说：你们为什么不直接号召大家在水泥地上刷绿漆呢？

食堂弥漫着一股淡淡的香气，但不是我熟悉的那种剩菜加皂水味的气息，而像是人们吃过饭后一边用舌头清扫食渣一边交谈所煽动起的空气的味道。已经很晚了。夏哈直接领我来到不锈钢冰柜前，拉下扳手打开柜门，里面有一大玻璃缸的螺旋意大利面。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真是饿了。早晨出发带的几片面包早就不敷脾胃，途中也没想到要进补。

“如果要吃东西，随时都可以来，一般这里都有东西吃。你想要吃什么吗？”夏哈说。

“有胡慕斯吗？”

胡慕斯是一种让我着迷的中东美食。在以色列度日，如果想省钱，只需买两盒胡慕斯酱、一袋皮塔饼和几根香肠，撕面饼卷着香肠刮胡慕斯就能吃上好几天。虽然是泥糊状的，但以色列人严肃地告诉你它是主菜。在那些原教旨主义的以色列餐厅，厨师的自尊心都很强，会把胡慕斯弄热了端给你，然后在一旁偷偷观察你是把它当蘸酱用，还是举着刀叉认真地在摊烂泥里切割，这关系到你下一次来以色列会不会被拒签（开个玩笑）。他们会很骄傲地给你做一道传统的胡慕斯：在烂泥上摆了切好的蘑菇、蚕豆和牛羊肉，再配一只煮得很老的鸡蛋，看着你把皮塔饼撕成小片，卷起酱、鹰嘴豆和泡菜，被生洋葱辣得哭笑不得；但是，如果你触犯了忌讳，把胡萝卜揪到胡慕斯里，他们会立刻脸色大变，好像你的行为踢到了他们的命根子。总之，我认为，自从这种酸甜咸俱全、滋味无法描述的百搭神食问世之后，世界上完全不能吃的东西就大大减少了。

“噯，胡慕斯啊，现在不一定有了。”夏哈关起一扇冰箱门，又打开另一扇，一迭声地说了好几遍“没有了”。

“好吧，水果呢？”

我们到厨房里，我可以看见一些人在那里忙碌。许多不锈钢托盘堆在一起，一个装洗涤水的大槽里放着很多杯盘，洗碗机发出轰轰的响声。我们经过一个明显是用来烤面包的大炉子，有人拿着塑料水壶往杯子里倒粉红色的液体。一个年轻女孩在打电话，一部已经很少见的大按钮式电话。夏哈领我来到一个冷库前，他用力把沉重的大门扒开。一股从极北来的冷气吹得人惬意极了。

“你吧，明天不用上工，”夏哈说，把一个小青梨塞给我，那货架上还有十几个，都长得形容古怪。

“我好得很，不用休息。”

“你就四处走走，看看自己想看的東西。”

冷库里也没有太多的吃食，夏哈把底下的纸箱子拿出来看看，胡萝卜，红萝卜，洋葱，土豆，又放了回去。看起来是真不巧。我退出去，到冰箱里拿螺旋意大利面吃。螺旋意面的味道，怎么描述呢？如果这个时候有两个摩萨德的人突然出现

在面前，敲敲桌子，“跟我们走一趟吧！”我也会拿出阿基米德式的风度回答：“别忙，等我吃完这一份再走吧。”幸福来得太突然，太简单，两支餐具，一个餐盘，一口沉重的满是面条的大玻璃缸，就是一切。红的是茄汁，绿的是罗勒，跟面条混在一起还能分辨得出来的，还有青椒、胡萝卜、土豆和某种豆类，我的叉子插入这一大团淤泥之中用力搅拌着。幸福就是在一个榨干人性的夏日，坐了长达六个半小时的车后，吃上一份免费的、可以无限续盘的螺旋意面，内奥·茨马达的螺旋意面。

面条吃完时已经很晚了，食堂里几乎人去楼空。我去洗了盘子，看到厨房里放着一盘盘切好的南瓜，片很大，嫩黄嫩黄的，部分地方渐变为木瓜一样的肉红。“快来吃我吧”，它说。我不假思索地舞动餐叉刺向其中的一块。

“啪！”

南瓜是生的，可为什么看上去这么像煮熟的呢？我把叉子用力拔出来，瓜皮上已留下了深深的五个洞。

## 第二天 月亮

我很快认识了几个同日抵达的志愿者。阿诺奇卡和克里丝蒂娜，一个是捷克女孩，一个是斯洛伐克女孩，两人都长一副睡着了被人拖起来的表情，眼圈发红，克里丝蒂娜留着黑发，身板瘦弱，尖脸上挂着几个小雀斑；阿诺奇卡稍胖，腮帮子粉粉的，神态气质都酷肖《布拉格之恋》里的朱莉娅·比诺什。

我很快发现阿诺奇卡的英文不咋地，她拖着长音，边说话边找词，回答问题总是先羞答答地说声“嘢斯”，语速被她的老乡，已经在农庄待了很长时间的金发女孩萨拉甩下了两条柏油马路。萨拉的肤色晒得均匀，脸上比另两个姑娘都干净不少，她躺在床上，脚尖一踢一踢，脆生生地说话。屋里除我之外还有一个男子——我不想管他叫男孩，他的眼角已经布满了蛛网一样的纹路，他名叫达尼埃尔，酷爱交际，第一天夜里，就是他在门口喊住我，然后领我来到阿诺奇卡和克里丝蒂娜的宿舍的。萨拉和阿诺奇卡都来自布拉格，觉得一个100万人口的首都已经略嫌拥挤了。

自来熟是一种我所欠缺的天赋。达尼埃尔却与我相反，他说完五分钟的话，我只要能回答一两个单词，比如“So what？”他就可以继续说上五分钟。他热情奔放，但是外表很冷淡，眼珠蓝幽幽的，浓密的金色胡须将原本削瘦的脸型挤得更窄了，他满可以去战争片里演一个行刺纳粹党徒的青年犹太人。在农庄，达尼埃尔是网络技术员之一，他的工作直接关系到我的笔记本电脑能否正常发挥。

睡前，我到淋浴间冲澡，喷淋莲蓬随着渐渐变大的水流慢慢抬起头来，一副心不甘情不愿的样子。这间房的前任宿客可能刚走不久，我踩在地上觉得软绵绵、毛糙糙的，好像踩了许多死皮。

马克躺下了，一把大吉他支在他的床边。洗完回来，我和他聊了几句。说到我访问一些作家，马克坐起身，翻开背包拿出那几本书来给我看。一本卡夫卡的《审判》，一本海因里希·伯尔的《小丑之见》，一本缺了小半页封面的《铁皮鼓》。马克眨巴着眼睛，好像在等鉴宝专家给个话似的。“都是经典喔！”我说。

“是真的吗？”

一个带着这些书在包里的人还能装作什么都不懂吗？可是他的表情十分诚实：没有人告诉他这些书是伟大的。“我还没看完呢。”他说。



在这个寂静而简单的地方，美国人马克通过我的肯定与高深的德语文学发生了联系。他来自费城，就是那个念全名很费嘴的城。他父母很早就离婚了，他跟着父亲过，没有人系统教给他犹太礼仪，到三十多岁时，他才开始接触希伯来语。我说，特拉维夫有不少很好的二手书店，住在市中心的话，一天可以逛好几个，我还告诉他，其中最好的一家在阿伦比大街上。

那家店叫 Halper's Books。缩在一条小巷子里，巷子口立着面橱窗，摆着几本珍版用来招徕顾客。店主是个美国人，名叫约瑟夫，住在特拉维夫的那几天里，我跟他混得很熟，他的口音极正，说起话来就像双手点美钞一样干净干脆。他说，书店开了有 22 年了，他自己和女儿轮流值班，看守店内的六万本英语图书。他的柜台完全埋在书堆里面，书堆顶上摆着两幅油画，其中一幅是一个女人的自画像。

“看，这是我妻子。”有一天我们聊了五分钟，他把画摘下来跟我分享。

那个女人的一张白脸镶嵌在乌黑发亮的背景里面，一根根粗黑的线条把她的五官和肩膀轮廓勾画了出来，模样简直就是很美的，但是没有笑容。约瑟夫显然很骄傲，娶了一个弗丽达一样的女人。

Halper's Books 是我见过的分类最细致的二手书店。比如说，“美国小说”的栏目里绝不会混入一本美国诗歌、散文集或纪实文学，也不会出现像伊萨克·巴什维茨·辛格这样的入籍者，辛格兄弟俩（伊萨克的哥哥以色列·辛格也是位著名作家）都在“意第绪语作家”的架子上傲视群雄，一眼就能看到。在哲学板块，英美哲学、欧陆哲学、东方哲学彼此分开。我去找以色列主题的书，发现它们分成四个区域。第一区是犹太思想主题，那些书的封面上都是一只手点着脑袋的白胡子老大爷，要不就是代表犹太民族的六角星；第二区是大屠杀主题，“大屠杀之后”、“大屠杀中的孩子们”、“大屠杀：方法与理念”、“面对极端”、“希望反对绝望”、“我必须活下去！”，都是这类书名；第三区是犹太历史地理主题，第一第二排摆的是耶路撒冷研究，下面有巴勒斯坦垦殖史、犹太复国主义史、建国史等等；第四区是巴勒斯坦和 中东问题主题，我所记得的书名都是这样的：“和平没有希望”、“和平还有希望吗？”“和平难道没有希望了？”“和平还有希望！”

堪称奇迹的是，就连书架上放不下的书，也都按类别堆在相应主题书架前面的地板上。书架之间的过道很窄，要够高处的书时，唯一的踏凳总被别人的屁股占着。在拐角，你能看到席地而坐的小伙子，一只膝盖顶着墙。正统派教徒的胡子在书架上蹭来蹭去。女孩子伸手够高处的书时，她的脐环和腹部纹身什么的就一览无遗。

书店门外贴墙还放着许多书架，每本十谢克，也就是人民币十七八元的样子。那个区域店主的视线根本看不到，要是有人偷偷抱走一批，半年之内都不会接到法院的传票。论此地的公德民风，这算是最好的证明了。

约瑟夫很高兴能同我这样的顾客聊天。有一次，当我告诉他，他店里有我读过两遍的《耶路撒冷去来》时，约瑟夫飞快地摇着手指。

“贝娄，贝娄，”他说，“我最喜欢他的一本书还不是这个，让我想一想，”他敲了好几下脑袋后才抬起脸来，蓝色瞳仁对焦到了一起：“Seize the Day。”

《只争朝夕》是贝娄早期的一个中篇。约瑟夫说，小说里那对父子的关系曾经让他身心共鸣：“什么都在远离你，你的机会，你的运气，你的父亲和孩子。我不觉得人到中年一事无成是一件不可忍受的事，但是，我的父亲是老一代移民，他自己可以干干这个，干干那个，却不能接受自己的下一代仍然没有方向。”

马克也算接近中年了，看外貌，他还不太像个拥有了什么的人。我问马克：“结

束这里的劳动以后，我们一起去约旦看看？”

我知道我们这一批人的劳动周期都是一个半月。当初同农庄联系上时，他们反复与我商议时间，恐怕就为了把尽可能多的志愿者凑到一起过来。

“我……还不清楚，阿姆，”“阿姆”是他常用的一个语气词，表示“我在思考”，“晚一点再看吧。”

\* \* \*

夏哈关于太平一日的承诺被一个电话无情地击碎了。体力劳动从今天下午三点多钟正式开始。

村庄的西北角有个山头，取名“耶隆”，住着一些村民。村里想造一些新房子，作为旅馆供来此地考察、访问的人居住。某位我还不认识的村当家的认为有必要增加人手，应该把昨天抵达的国际志愿者赶紧用上。

一辆小车把我和马克拉上了坡，我们各自眺着自己那边的风景。村子比我想象的要大很多，但是这条路上一片荒凉。有几个孩子骑着单车猛冲下来，那单车好像根本没有手闸。

我们来到工地，这里已经聚了不少人了，一个工头模样、长得很像自画像里的梵高的瘦长男人指点我们去找埃雅尔。我经过耀耀身边，跟他打了个招呼，他是我中午刚刚认识的一位健壮男子，正蹲在地上画着什么。人们在我身边来来往往。埃雅尔是标准的犹太人长相，中等个头，脑门上只有一层薄发，鼻子尖突，两眼有鹰相，在以色列你可以找到无数类似外貌的人。他使劲气力与我握手。他的身边立着一台机器，一个大个蛹形的东西搁在铁架子上，开口向前昂起30度角。虽然很旧很脏，我仍旧认得出来那是一台搅拌机。

“你看，”埃雅尔伸手到桶里捏出一点泥来，用手指捻碎了说，“我们要做泥了！”他回头把电源插上，搅拌机浑身颤抖了一下，咔啦咔啦地转了起来。

“So，现在我们要把三样东西搅拌到一起，”他一指，地上有三个用木条围出来的坑，分别放着沙子、土和草秸。“你要做的就是将沙和土里的石头过滤掉，一桶沙，一桶土，再加一桶草，倒进这里面。”

这是内奥·茨马达人自己调配的建材。就像爱斯基摩人用冰块打砖盖房子，巴布亚新几内亚人用藤条和树干做屋一样，你想在什么地方生活下去，自然就能找到，也必须找到合适的建材。一辆卡车每隔二十分钟就从附近的一个地方送来新的沙和土。就在五十米开外的地方，搅拌好的草灰泥倒在一个个大坑里，旁边的男男女女都去取泥。五六座新房子还只有雏形，看上去湿漉漉的。

我手中的工具很原始：一个方形的塑料网筛，几个塑料桶，一把铁铲。筛下垫三个桶，铲起一堆沙子倒在筛里，放下铲子用手筛，让沙子掉下桶里，再把小石子抖掉。铁锹不是一种高效的工具，所有的臂肌一起发力，铲起的沙子也不过是小小的一撮。沙子也非常沉，装满之后往旋转的搅拌机滚筒里倒，那一瞬间很耗体力。滚筒搅起的空气把一部分沙子噙的一声又送了出来，逼得我连连后退，没命扑打。

土也很沉，甚至比沙子更沉，说是土，其实不过是颜色更深一点的沙，把土倒进滚筒时有轰的一声巨响。草秸是最轻的，而且刈成了短短的胡茬状，插一只手进去搅一搅沙沙作响。让草秸跟滚筒里的其他东西会合时，无数只一闪一闪的绿色小蝴蝶被滚筒驱赶出来，打在筒壁上的声音是叮叮的，非常好听。

以色列有着让人谈虎色变的高科技水平，但这个村庄里的劳动似乎全靠手挑肩扛，

人海战术。滚筒装填后，埃雅尔先是把头伸进筒里去观察，就像戴着发筒的女人套上焗油风箱那样，然后手持水管子添水。呛过水的搅拌机一边翻滚一边咳嗽着，一朵朵小小的泥浪在我胸前腾起。

这台老机器连个开关都没有，全靠猛拔插头操作。机器停下时，一部同样污泥满身的独轮车已经在滚筒口待命多时了。我使尽了腰力，同埃雅尔一道把滚筒口放低。

“一，二，三……”

在神奇的万有引力的帮助下，搅拌机里的泥巴“呱嗒”一声掉在了独轮车里，小车吱的一下就歪到了一边。周围立刻冲上来两个人，一起吆喝着把小车扶正，他们全身可见的筋脉都凸了出来。筒里倒不出的泥巴，埃雅尔伸手去掏，噼噼啪啪，滴滴答答。

我要把一车沉重的建材从搅拌机所在的地方运到十几丈远的砌墙工地上去，途中土路崎岖，石子遍地，泥土堆，沙堆，还有一条挖出未填的沟，上面铺着块充当桥梁的木板。耀耀正蹲在那里，把土红色、土黄色的砖头铺到打平了沙基的地上。夏哈的光头在砌了一半的墙边晃动着。好几个妇女都扎着头巾，提着泥桶。

持续搬重物的时候，我总会有一个神智不那么清醒的时候，感觉力量好像与身体、骨头和肌肉都分开了，成了一个独立的生命，扛住了所有物理负担，我的精神则被太阳穴鼓胀的青筋给塞满了。当我挥起锤子把一颗钉子砸进墙壁的时候，我希望捏钉子的那两个手指是身外之物，可是，锤子砸到它们时我还是不得不中止劳动，发出哇的一声惨叫，揉上半天，或者含在嘴里。那些靠雄奇的体力吃饭的人，用两只门牙拖动一列火车头的力士，牺牲小腹去把对手拖倒在地的搏斗家，总得先把身体的一部分彻底工具化，变成没有神经、没有痛感、像壁虎尾巴那样的一个身体的附属品。即便如此，在用力的情况下，人也不可能感到自由，那些靠气力吃饭的人是很难享受自己的工作的，有时人们崇拜力士，与其崇拜他们惊人的绝对气力，不如崇拜他们实在太长的疼痛反射弧吧。

以色列的犹太人，从事体力劳动的很少了，老人们有时会像《三国演义》里的刘备那样，摸着自己的大腿叹气说：瞧，身上腿上的肉都松了，可惜呀！他们大多酷爱园艺，在基布兹里，有六十五岁以上老人的家庭，院子大多干净漂亮。我住在北方一个叫“以利隐”的村子里时，每天出门都会遇到一位大妈，她养了一万盆花，几乎把余生完全用来思考如何让心爱的花卉轮流晒到太阳。她把花盆挪来移去，天天位置不重样，把菜地里的土挖出来又填回去，把花种菜种收集在一百多个玻璃瓶里。她把房子彻底丢给了宠物，门窗永远紧闭着，那里面——根据我听见的响动判断——生活着两条爱打排球的狼狗。对于那些1948年后就没搬过家的老人来说，房子不是按揭贷款买来的，而是挖土采石，一锹一锹、一砖一瓦盖成的，他们不愿看到劳动的传统在第三代那里断绝，于是，老人一有机会就要给孩子们讲自己的创业故事：我们很辛苦，我们背砖、种树、修路，起早贪黑，孩子们听到这里，也难过地吃不下玉米片了：“爷爷，你们过去是阿拉伯人吗？”在他们的成长记忆里，这些活儿都应该是阿拉伯籍雇工干的。

要想一口气看到许多干体力活的犹太人，还得到内奥·茨马达来。我列入其中，一时间竟有些荣耀。我与满载的独轮车共进退，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两只手的平衡上。这山里、沙漠里有的是建材，但我不能接受任何的偏差发生。体力劳动是很容易产生挫败感的：写一篇文章受阻，你可以无限延长写作的时间；推一样重物未遂，你一下子就到头了，只有放弃。要么全赢，要么一无所有。当我摇摇摆摆地走到最后，借助惯性把小车奋力推过一个土坡，冲到正在砌墙的人群

面前，那些刚才还心无旁骛的人忽然炸锅了。

“哟——哦——哦——”

十几只手朝我伸了过来——朝我的小车伸了过来，就像比萨饼广告里，一屋子饿得眼绿的女人围剿一个碰巧长得很帅的送货员。她们个个都在笑，拿着桶和小铲子，去车里把泥挖走，顺带打听这位来自远东地区的小哥的名字。一分钟以后，所有人都相信我户口本上登记的名字是“里奥”了。

“哟——哦——哦——”

我继续把车推到别的地方，把泥巴往每一堆人的场地上卸。往墙上刷灰泥的工作多数交给女人来做，原先跪着的女人回头道谢，原先站着的女人告诉我：去对面，对面还断着货呢。

我一趟趟地运泥，墙越砌越完整。到了四点来钟，孩子们一股一股地加入进了建筑队伍，原来农庄的劳动是不分年龄的。几盏钠气灯同时打开，食堂的人来了。他们从车上卸下一个个不锈钢托盘，就是我昨晚在厨房看到的那种。长圆形的米饭，饭里掺着玲珑的胡萝卜丁和豆子；大锅黄色的豆豉汤，汤里有一些小谷粒；主菜是杂菜炖蛋，茄子、白菜、西红柿之类与一只鸡蛋炖在一起，切成巴掌见方的一小块，开盖之后，我连吃了五块。

所有人都坐了下来，围成一圈，包括我、马克、克里丝蒂娜和阿诺奇卡在内的志愿者们起身做了下自我介绍，我的旁边坐着萨拉。天已成了深海一样的幽蓝，太阳还有一些颜色，远处面对着我的是一大片坝形的沙石山，山顶部是齐齐削平的，像是有人在附近挖过大矿坑之后遗留下来的东西，没有植物，但也没有那种远古时代的单纯。没有任何东西能透露这环境流变沿革的年代信息。沙漠就是沙漠，那些沙浪如金岁月留痕的是沙漠，那些绿洲春意水声叮咚的是沙漠，那些像坟地一样土坷垃东一摊西一摊的也是沙漠。内奥·茨马达的沙子里掺着多少煞风景的砾石，该有多么强大的自然神论信仰，才能在这种风景里赖着不走啊。

“欧——哦——哦——”

我还没吃完最后一个炖蛋，就看见有些人往右手边跑去了。怎么就激动了？我听到有人用英语喊“月亮！月亮！”萨拉刚刚跟我说了两句话，忽然就站起来，“嗨嗨”地叫着小跑过去，我看见夏哈也在这一群十几个人里面。我看到了月亮，又来了，跟我昨晚在丁字路口看到的是同一个，只不过昨晚刚好搁在棕榈树冠上，今天，因为一群人莫名其妙的热闹，它显得不那么峻厉和清高了，颜色似乎也有点红。那些人跳着，冲了过去，好像认为这可以缩短他们和月亮之间的距离。塞姆勒先生，我想到了他，这个大屠杀幸存者、心思繁杂的犹太老头儿，和索尔·贝娄笔下几乎所有的主角一样爱好梦想。他坚信人类未来一定会移民去月亮，那是个没有纳粹的地方，也没有美国。

\*\*\*

朱莉个子矮小，嗓音同眼睛一样纤细，一个羞答答的微笑都会让她胸脯抖动。她是澳大利亚人，七年前，她一边读生物学博士，一边在约旦的一个外籍牧场里做义工，在那里遇到了正在学阿拉伯语的夏哈。“她在牛肚子上爬上爬下的，”夏哈说，“真有胆量，从澳大利亚到了约旦。”从一个又干又热的国家移民到一个更干更热的国家，朱莉的两个眼窝都布满了辐射状的粉刺痕迹。她给夏哈生了一个女儿。

我和夏哈夫妇以及耀耀坐在一起。“我的儿子前几天也刚刚出生，”夏哈轻轻吹了

声哨。

我赶忙表示恭喜：“取名字了吗？”

“哦，我们还在想。”

犹太人的名姓本来非常丰富，有很多人都以经书里的那几位男主角，如亚当、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约书亚，女主角如雅亿、他玛、拉结、利亚的名字为名。众先知中，但以理（达尼埃尔）的名字特别受欢迎。我认识一位叫“以利亚胡”（Elijah）的，他骄傲地说，他的名字里嵌了五个耶和华的代称。

“你们打算多久修完在耶隆的房子呢？”我随口问道。

“里奥，”耀耀忽然沉下脸来，“你都来这里了，不要说‘你们’，要说‘我们’。”

“好吧，”我很尴尬，“我们需要多久才能修完房子呢？”